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廠商海外投資叢書

法國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France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Promo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法國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France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感謝駐法國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3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37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51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67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71
第柒章	勞工.....	85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93
第玖章	結論.....	103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105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106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108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109
附錄五	我國與法國政府雙邊經貿協議及備忘錄.....	112

法國基本資料表

自 然 人 文	
地 理 環 境	法國本土面積占全歐盟領域約五分之一，為西歐地區幅員最大之國家，領海廣闊，專屬海洋經濟區達1,100萬平方公里。法國地理條件良好，平原約占全國總面積三分之二，主要山脈有阿爾卑斯山脈—最高峰白朗峰（海拔4,807公尺，為歐洲第一高峰）、庇里牛斯山脈、侏羅山脈、阿爾登山脈、中央山脈及孚日山脈等，國土四面臨海，濱鄰北海、英吉利海峽、大西洋及地中海，海岸線長達5,500公里。
國 土 面 積	551,500平方公里（包括海外省分共為675,417平方公里）
氣 候	西部瀕臨大西洋及英吉利海峽屬海洋型氣候，南部瀕臨地中海屬地中海型氣候，中部及東部為中央山脈、阿爾卑斯山、侏羅山、孚日山等高山屏障屬大陸型氣候。
種 族	原始種族為高盧人
人 口 結 構	目前約有6,908萬人（2026年1月1日INSEE統計資料，包含法國本土及海外領地），五大都市依序為巴黎、馬賽、里昂、土魯斯、尼斯。
教 育 普 及 程 度	教育極為普及，義務教育年齡為3至16歲。
語 言	法語為官方語言，商業、服務業及科技業從業人員英語流利，近年來，法國商務人士英文程度逐漸提高，惟透過法語仍對在法經商有所幫助。

宗 教	天主教為主約占50%，未信教者約40%，伊斯蘭教占5%，猶太教占1%
首 都 及 重 要 城 市	首都巴黎市及大巴黎區（IDF）為最主要商業政治中心，其他重要城市包括中部之里昂市、南部之馬賽市、北部之里爾市、西南部之土魯斯市、西部之南特市、東部史特拉斯堡。
政 治 體 制	行政機關總統及內閣雙首長制，立法機關兩院制
投 資 主 管 機 關	法國財經部國庫署、法國商務投資署（Business France）
經 濟 概 況	
幣 制	歐元
國 內 生 產 毛 額	3兆3億歐元（2025）
經 濟 成 長 率	0.8%（2025）
平 均 國 民 所 得	4萬8,982美元（2025）
匯 率	1歐元= 36.87新臺幣（臺灣銀行2026/05/21即期賣出匯率）
利 率	法定利率（Taux d'Interet legal）個人6.67%、企業法人2.62%（2026年上半年） ¹
通 貨 膨 脹 率	2.2%（2026.04）
產 值 最 高 前 五 種 產 業	科技、行政及支援服務業、不動產業、商業服務、製造業、資通訊業

¹ <https://www.service-public.gouv.fr/particuliers/actualites/A15398>

出 口 總 金 額	6,761億歐元（2025）
主 要 出 口 產 品	航空（天）器製造零組件、藥品、汽車製造零組件、機器設備、化學原料、電機產品、香水與美妝、雜項化學品、飲料、皮革行李及鞋類（2025）
主 要 出 口 國 家	德國、美國、義大利、西班牙、比利時、英國、中國大陸、荷蘭、瑞士、波蘭（2025）
進 口 總 金 額	7,739億歐元（2025）
主 要 進 口 產 品	汽車製造零組件、碳氫化合物、藥品、機器設備、航空（天）器製造零組件、化學原料、電機產品、服飾、精煉石油產品、汽車零組件（2025）
主 要 進 口 國 家	德國、中國大陸、美國、義大利、西班牙、比利時、荷蘭、英國、瑞士、波蘭（2025）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法國本土面積約551,500平方公里（包括海外省分共為675,417平方公里），占全歐盟總面積約1/5，為西歐地區幅員最大之國家，領海廣闊，專屬海洋經濟區達1,100萬平方公里。法國地理條件良好，平原約占全國總面積2/3，主要山脈有阿爾卑斯山脈—最高峰白朗峰海拔4,807公尺，為歐洲第一高峰、庇里牛斯山脈、侏羅山脈、阿爾登山脈、中央山脈及佛日山脈等，國土四面臨海，濱鄰北海、英吉利海峽、大西洋及地中海，海岸線長達5,500公里。

根據法國國家統計局（INSEE）2026年1月1日統計法國人口共計6,908萬人5大都市為巴黎、馬賽、里昂、土魯斯、尼斯。法國地理環境及氣候呈多元化，西部瀕臨大西洋及英吉利海峽屬海洋型氣候，南部瀕臨地中海屬地中海型氣候，中部及東部為中央山脈、阿爾卑斯山、侏羅山、佛日山等高山屏障屬大陸型氣候，近年來受氣候變遷影響，氣候亦不穩定，時有暴雨、颶風、熱浪等特殊氣候。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法國的地方政府採三級制度，包括大區（Régions）、省（Départements）及市鎮（Communes）。每級地方政府皆設有民選議會與行政首長，負責當地的經濟發展、交通運輸、教育、社會服務及都市規劃等事務。自1982年起推動地方分權改革（lois Defferre），賦予地方政府更多自主權，但中央政府仍透過地方法官與預算制度行使監督。大區主要負責戰略性發展與高等教育，省則重點在社會福利與中學建設，市鎮則管理基礎服務如小學、道路、公共設施等。法國同時也鼓勵市鎮間的合



作，設立跨市合作組織（intercommunalités）以提升行政效率。法國首府為巴黎市，係行政及工商業中心，其他重要城市為中部之里昂市、南部之馬賽市、西南部之波爾多市。法國行政區原分為22個省區（région），但自2016年合併精簡為13個本土大區及5個海外大區，本土96個省及海外5個省，共有101個省（département），法語為官方語言，英文、德語、西語、義大利語、日語、華語亦為商業人士重要之第二外國語。

三、政治環境

法國自1958年戴高樂將軍重新制憲成立第五共和，並於1962年修憲實施總統直接民選後，政治體制為總統與總理之雙首長民主共和國制度。主要行政、立法權力中心為：總統、總理及所率之內閣、參議院、國民議會、憲法委員會等。法國總統係經兩輪制直接民選選出，依憲法規定有權任命總理、重要軍事首長、駐外使節及任命由總理提名之政府閣員，並有權頒布及簽署法案，或將法案交付全民複決，及主持部長會議、國防最高會議等；總統亦得解散國會，及在非常危機時行使特殊權力（pouvoir exceptionnels）。

2022年法國總統大選第二輪選舉於4月24日舉行，現任總統馬克宏以得票率58.54%（1,877萬票）勝選連任，2024年1月馬克宏任命史上最為年輕，年僅34歲公開出櫃的新總理艾塔爾（Gabriel ATTAL）以「大膽」及「運動」推動重整軍備及國家復興。2024年夏季，總統馬克宏因歐洲議會選舉失利，解散國民議會並舉行提前選舉，由於法國國會大選後極右派國民聯盟（Rassemblement national,RN）、左派（Nouveau Front populaire, NFP）以及馬克宏總統所屬復興黨（Renaissance）在內之共和聯盟（Ensemble pour la République, Ensemble）三黨不過半，政治局勢動盪，馬克宏先後任命米歇爾·巴尼耶、弗朗索瓦·貝魯、Sébastien Lecornu為總理，組成少數政府應對分裂國會下的政治協商與政策推動等重大挑戰。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一）重要經濟統計

國內生產毛額：3兆3億歐元（2025）

平均國民所得：4萬8,000歐元（2025）

消費者物價指數：2.2%（2026.4）

經濟成長率：0.8%（2025）

失業率：7.6%（2025）

外匯準備：3,869億歐元（財經部國庫總署2026年4月最新資訊）

進口值：7,739億歐元（2025）

出口值：6,761億歐元（2025）

（二）2025年經濟回顧

1、法國總體經濟維持穩定：

法國國家統計與經濟研究所（INSEE）統計，法國2025年經濟成長率達0.8%，高於政府原先預估的0.7%。2025年第4季單季經濟成長率0.2%，顯示2025年底經濟動能雖然溫和，但整體仍維持穩定。優於預期表現主要在於2025下半年工業部門良好表現，製造業帶動成長主力，以航空航太與國防產業表現最重要。

2025年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公布全球表現最佳經濟體排行榜法國在36個國家中名列第11，法國保持穩健表現主要得益於低通膨與具韌性的經濟成長。超越日本、美國與德國，其中美國受偏高通



膨拖累排名第17，德國則位居第20。該評比依據通膨、通膨擴散程度（inflation breadth）、GDP、就業率及股市表現五項指標，並未納入公共債務或財政赤字。

歐盟預估法國經濟活動預計在2026年成長約0.9%，原因在於經濟與政策不確定性以及必要的財政調整對國內需求造成壓力。經濟活動預計在2027年略微回升至1.1%。通膨率預計將逐步上升，從2025年的1.0% 增至2026年的1.3%，並於2027年達到1.8%。政府財政赤字預計分別於2025年與2026年降至GDP的5.5%與4.9%，但在2027年將回升至5.3%。公共債務則預計因大幅的初級赤字而持續增加，從2024年的GDP 113.2%上升至2027年的120%。

2、公共財政持續惡化

法國2025年政府赤字占GDP約5.5%，財政調整主要依靠約占0.5%的增收措施，以及約0.3%的支出縮減，主要集中於公共消費與社會轉移支付。2026年政府赤字預計進一步降至GDP的4.9%，根據2025年10月提交國會的預算草案，其中增收措施約占GDP的0.6%，包括延長大型企業特別稅與高收入附加稅，以及不調整個人所得稅級距；支出縮減措施約占GDP的0.4%，包括凍結退休金及其他社會福利。2027年在政策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一般政府赤字預計回升至GDP的5.3%，主要係因部分2026年的增收措施將到期。

法國公共債務持續攀升，法國國家統計與經濟研究所（INSEE）統計，2025年第3季公共債務增加659億歐元，總額達3兆4,822億歐元，占GDP比重117.4%，不僅高於政府原先預期，也逼近2021年疫情期間高峰。債務增加主要來自中央政府部門（增加581億歐元，累計2兆8,457億歐元），健保相關行政機構債務亦增76億歐元，地方政府債務則在短暫下降後再度小幅回升。2026年預算案經參議院審議

後，預估公共財政赤字將升至GDP的5.3%。隨債務規模擴大，利息負擔快速上升，2025年利息支出估達650億歐元、2026年增至740億歐元，並可能於2029年前突破千億歐元；目前法國10年期公債殖利率約3.6%，已高於希臘與義大利，財政壓力持續升溫。

3、失業率提高至7.9%：

截至2025年第4季，法國（不含馬約特）的失業人數約為250萬人，失業率為7.9%，較第3季增加0.2個百分點，較2024年同期提高0.6個百分點，係2021年第3季以來的最高水準。

年輕族群（15-24歲）的失業率顯著上升，而25-49歲的失業率則有所下降。整體而言，法國就業市場呈現一定的結構性變動，部分群體受到較大衝擊。

2025年第4季15-64歲的總體就業參與率保持穩定，兼職與臨時契約工作比重上升，長期失業率趨於穩定。儘管法國持續實施就業政策，對於提高就業有所貢獻，但勞動市場仍面臨結構性挑戰。

4、通貨膨脹減緩：

2025年底法國通膨持續放緩，12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為0.8%，低於11月的0.9%，主因在於能源價格跌幅擴大，全年降幅達6.8%，其中石油產品價格下滑最為明顯。相較之下，生鮮食品價格上揚帶動食品價格年增率升至1.7%，且漲幅略有加速；製造業產品價格續降0.4%，但降幅小於前月；服務與菸品價格漲幅則維持穩定，分別為2.2% 與4.1%。整體而言，法國通膨已連續一年多維持在2%以下，低於部分歐洲國家水準，而歐元區通膨則預期將逐步回歸歐洲央行（ECB）目標區間。

5、工業生產低度復甦：

2025年法國工業整體呈現「低度復甦但波動明顯」的趨勢，根據



INSEE工業生產指數（IPI），2025年上半年製造業表現並不穩定，多個月份出現下滑。如2025年5月製造業產出月減1.2%，反映歐洲需求疲弱與部分產業景氣仍低迷，惟6月製造業產出反彈3.5%，顯示法國工業高度波動趨勢。

2025年工業成長主要由航太與運輸設備產業帶動，如2025年6月工業大幅反彈的主因係航空與太空產業生產大增26.7%，主要來自供應鏈瓶頸改善，使航空業生產逐步恢復至接近2019年疫情前水準。第3季法國出口季增3.2%，主要是由於航空交機推升。2025年第4季整體來看，運輸設備製造業產出較前一年同期增加12.4%，為法國工業中表現最強的部門之一。

傳統工業部門在2025年仍相對疲弱，包括食品加工、金屬、化工、電子設備與能源等產業，部分部門甚至較2024年同期衰退，尤其以建築業情況尤其明顯，2025年第二季建築生產較前一年同期衰退4.2%，第4季仍年減3.2%，顯示高利率與投資疲弱，持續壓抑法國內需型工業活動。

2025年底，法國工業出現「企業信心改善，但實際產量再度下滑」的現象，12月製造業產出月減0.8%，主要受到航太產業短期衝擊影響，尤其Airbus A320機身品質問題干擾供應鏈。不過，同期工業景氣指數與工業生產指數（PMI）均回升，顯示企業對訂單與需求前景趨於樂觀。

6、對外貿易呈現復甦：

2025年法國對外貿易呈現溫和復甦態勢。全年貨物出口達超過6,000億歐元（+2.5%），主要由航空航太、藥品及部分高附加價值製造品帶動；進口接近7,000億歐元（+0.7%），以製造品為主，能源進口金額則因價格回落而下降。全年貨物貿易逆差為692億歐元，較

2024年改善約100億歐元，顯示能源項目與交通設備貿易狀況好轉。不過，相較疫前2019年水準，製造業（特別是部分加工食品、汽車與電子產品）競爭力仍偏弱，使整體貿易結構尚未完全恢復。整體而言，法國出口結構以高技術與高附加價值產業為核心，但對能源與部分製造品的進口依賴仍然明顯。

法國貿易收支自2003年已連續第22年處於結構性赤字狀態。除對第三國進口依賴，在關鍵中間財上仰賴中國大陸等亞洲出口國家，農業食品貿易順差降至僅2億歐元，製造業占GDP比重降至14%，遠低於1990年代21%。貿易赤字與公共財政赤字形成「雙赤字」現象，政府支出支撐內需，但國內供給不足，消費轉向進口，需透過更具競爭力生產政策，以實現對外貿易長期平衡。

另由於國際貿易緊張局勢，中國大陸2024年啟動反傾銷調查，回應歐盟針對中國大陸電動車貿易保護措施，隨後對白蘭地，尤其是干邑，祭出高額附加關稅防衛措施，加上美國加徵關稅以及全球葡萄酒與烈酒消費整體下滑，對法國酒類出口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法國總統馬克宏盼藉由支持出口與減少能源依賴，改善法國貿易平衡，聚焦發展具出口潛力之產業，如農業食品、醫療保健、科技和永續建設等，提倡更具保護力的歐洲貿易政策，並主張在價值鏈中落實歐洲製造理念。

Rexecode研究指出，法國工業基礎結構性競爭力不足影響法國工業製品出口，對再工業化及尋求產業自主權構成挑戰。鑑此，法國須重新檢視影響國家工業發展之相關因素，尤其係針對企業之強制課稅，儘管近年來已陸續採取減稅措施，但法國對企業的稅收總額仍是歐元區主要國家中最高，同時，高稅率亦反映於勞動成本上，法國勞動成本係歐盟中名列前茅。鑑於法國工業基礎競爭力減弱，建議法國



政府宜重新檢視國家公共財政，評估進一步減少對企業生產要素（勞動力、資本、土地和能源）之稅賦，並持續支持企業創新。

（三）臺法雙邊貿易

根據財政部關務署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2025年臺法雙邊貿易總額約64億美元，法國為我國在歐洲第4大貿易夥伴及全球第19大貿易夥伴，其中我國對法國進口約47.5億美元，法國為我第15大進口來源國，我國對法國出口約16.5億美元，法國為我第23大出口目的國。

法國占我國對外貿易總額約0.57%。我國出口至法國之產品以資通訊產品居多，主要出口產品為電腦、積體電路、電話、螺釘、車輛零件、電腦零件、變壓器、眼鏡、塑膠製品、儲存裝置等；主要進口產品為積體電路、飛機、醫藥製劑、美妝用品、手提袋、首飾、化學化合物、葡萄酒、飛機零件、引擎等。

二、天然資源

法國在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曾經是重要之鐵礦、煤炭生產國，主要產地位於東部亞爾薩斯、洛林區。目前鐵礦原料大部分仰賴進口，法國另一項重要天然資源為森林，造紙及林業居世界第3名，僅次於瑞典及芬蘭，林木面積1,500萬公頃，占國土面積26%，每年伐木量5,500萬立方公尺，其中2/3供造紙用，1/3供製造樹脂。

近年來，由於高科技產業對於礦物資源的需求增加，法國政府負責礦物單位，亦加強研發探勘法國底土資源，包括採石場在鹽、氦和各種金屬，舉例而言圭亞那的鹽礦、鋁土礦、金礦和新客里多尼亞鎳礦。採石場再開發建築材料、岩石、工業礦物（滑石、矽藻土）。法國海岸也進行大量初級礦物加工活動（如水泥、石灰、石膏，以及各種冶金產業），潮汐能、風能、太陽能等亦為重要再生能源來源之一²。

2023年5月，法國能源公司 Française de l'Énergie（FDE）在洛林地區的Folschviller礦區發現了大量的天然氫氣，估計蘊藏量達到4,600萬噸，約相當於全球年度氫氣產量的一半。2025年3月，研究人員在摩澤爾（Moselle）地區發現氫氣儲藏，總蘊藏量達9,200萬噸，使法國成為全球白氫資源最豐富的國家之一。

在洛林地區，白氫主要是由地下水與富含鐵的岩石（如菱鐵礦）在高壓高溫條件反應產生。氫氣純度高，燃燒時僅產生水，對環境友善，法國政府已認識到白氫在能源轉型中的潛力，並於2023年修改了礦業法，允許對天然氫氣的勘探與開發。

2026年3月FDE宣布完成洛林摩澤爾地區 PTH-2深層鑽井（深達3,655公尺），為目前全球最深的天然氫專用探勘井，且在多個地層區間確認天然氫存在，並取得58組樣本與完整地質數據，進一步驗證2023年 Folschviller 礦區發現的延續性。

² <https://www.mineralinfo.fr/fr/ressources-minerales-france-gestion-0>



三、產業概況

根據法國國家統計與經濟研究所（INSEE），2025年法國工業整體呈現「低度復甦但高度波動」的格局，INSEE 工業生產指數（IPI）顯示，製造業在上半年表現起伏明顯，如5月製造業產出月減1.2%，反映歐洲需求疲弱與部分產業景氣低迷，但6月隨即反彈3.5%，顯示工業生產處於不穩定階段。成長動能主要集中於航太與運輸設備產業，其中6月工業回升主要來自航空與太空產業產出大增26.7%，受惠供應鏈瓶頸緩解，使航太工業產量逐步回升至接近疫情前水準。

然而產業分化情況仍然明顯。如第3季出口季增3.2%主要來自航空交機增加，第4季運輸設備製造業產出較去年同期成長12.4%，成為最強部門之一。食品加工、金屬、化工、電子設備與能源等傳統產業仍偏弱，建築業尤為疲軟，第2季年減4.2%，第4季仍年減3.2%，顯示高利率與投資不足持續壓抑內需型工業。年底雖出現企業信心回升，但12月製造業產出仍月減0.8%，主因航太短期供應鏈干擾（如Airbus A320生產問題），整體呈現「預期改善但實體產出波動」的結構性分化現象。

法國政府持續推動「法國2030」（France 2030）計畫，這是一項總額達540億歐元的國家投資計畫，旨在強化法國的工業競爭力、推動能源轉型、促進科技創新，並實現經濟主權與永續發展。該計畫涵蓋十大戰略目標，並聚焦於能源、交通、數位、健康、農業、太空等關鍵領域。

法國2030計畫中，能源轉型是核心支柱之一。政府預計投入80億歐元於能源領域，其中包括10億歐元用於開發小型模組化核反應爐（SMR）、19億歐元支持綠氫項目，以及56億歐元用於重工業的脫碳化。重工業脫碳措施涵蓋鋼鐵、水泥和鋁等高排放產業，透過引進低碳氫、電氣化製程和碳捕捉技術，以實現2030年前減少35%工業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

在交通領域，法國2030計畫撥款40億歐元，目標是在2030年前生產約200萬輛

電動與混合動力車輛，以及開發低碳排放的飛機。此外，政府亦支持電池產業的發展，例如在敦克爾克（Dunkerque）建立電池「超級工廠」，以減少對外國供應鏈的依賴。在數位領域，計畫投入20億歐元於人工智慧、量子運算和半導體等技術，並透過「French Tech 2030」計畫支持125家創新企業，涵蓋農業、健康、環境等多個領域。

為培養未來所需的人才，法國2030計畫投入360億歐元於教育和職業培訓，目標是培訓40萬名專業人才，特別是在數位轉型和綠色經濟等新興領域。此外，政府推動區域再工業化，提供55個「即用型」工業用地，總面積達3,342公頃，並簡化行政程序，以吸引投資並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2026年4月「未來投資監督委員會」（Comité de surveillance des investissements d'avenir）報告指出，自2022年以來，France 2030計畫每年投入約100億歐元，部署速度約為過去「未來投資計畫」（PIA）的4倍，並有效帶動民間投資，每1歐元公共補助可額外吸引1.3歐元民間資金。受補助計畫平均每案獲得500萬歐元，主要支持研發機構、新創企業及中小企業，相關企業更占法國出口總額16.1%，顯示與法國既有產業結構高度結合。然而法國與歐洲目前仍面臨美中科技競爭、研發落後、行政流程冗長、治理複雜及預算不確定性等挑戰，該報告建議政府提升行政執行效率、強化投資總秘書處（SGPI）的集中決策功能，並透過跨黨派共識、法規鬆綁及公共採購等工具，建立長期國家科技與產業戰略。

2025年美國推動新一輪關稅措施後，法國與歐盟面臨外部貿易壓力、供應鏈重組與科技競爭加劇等挑戰。2026年法國由短期政策應對，朝向與歐盟協調、財政紀律與產業戰略為核心，透過內部制度改革與外部合作，維護經濟與產業競爭力：

- （一）建立產業通報機制並與歐盟協調：由財經部透過既有企業聯絡與產業通報機制，持續提供關稅政策資訊與風險評估，並與歐盟協調，以提升政策一致性與供應鏈韌性。



(二) 財政支出調整制度化：法國政府延續2025年公共支出調整措施（約50億歐元規模），於2026年進一步建立中期財政控管機制，透過支出重新配置與結構性緊縮，以維持赤字控制目標並強化財政可預測性，避免一次性凍結措施反覆出現。

(三) 對美投資政策轉為戰略性投資策略：2025年曾出現呼籲企業暫緩對美投資的政治性表態，2026年法國政府鼓勵企業採取更務實之「戰略性投資」，依據產業安全、供應鏈風險與科技自主性調整對外投資策略，而非全面限制。

(四) 強調France 2030作為再工業化之核心工具：在美國關稅政策與全球供應鏈重組壓力下，France 2030被視為能強化產業自主性與出口韌性之核心工具。

(五) 法國央行強調歐洲經濟主權與外部風險韌性：2026年法國央行立場已由短期貨幣政策調整，朝向強調歐洲經濟主權與金融穩定，主要因美國關稅政策與全球貿易不確定性將持續對經濟成長造成壓力，歐洲需透過政策整合與制度韌性降低外部衝擊，而非僅依賴貨幣工具調節。

2026年法國政府為因應中東危機引發之能源價格波動及經濟衝擊，法國政府推出多項產業支持措施，涵蓋道路運輸、建築與公共工程、漁業、農業及公共採購等領域，包括對道路貨運與公共運輸業提供例外性補助、協助建築與公共工程業因應燃油及原物料價格上漲與非道路柴油成本增加、提供漁業企業補助及「燃油快速貸款（Prêt Flash Carburant）」以紓解資金壓力，並調整公共採購契約執行規則以因應成本變動。此外，農業部門亦提供高用油作業補助、農業用非道路柴油消費稅減免與每公升15歐分退稅，並由農業社會互助保險機構（MSA）分擔部分社會保險費及延後相關社會保險費繳納期限。

四、政府之重要經濟措施及經濟展望

（一）政府之重要經濟政策

1、法國2030年計畫（France 2030）：

- （1）為重建法國及歐洲之產業主權，並克服研發投資比重過低、製造產線外移等阻礙經濟發展因素，馬克宏總統於2021年1月發布本計畫，透過訂立重大發展策略，以奠定創新研發、生產、外銷及融資活動之「良性循環」基礎，並鎖定數個重點產業，推動法國成為世界冠軍。2023年底馬克宏總統於法國南部工業大城TOULOUSE召開記者會闡述旨揭計畫現階段成果及未來展望。該計畫宗旨係推動法國產業生態系和技術轉型，針對電動車、生物醫藥、微型太空發射器、海底勘探等15個重點領域加強研發投入，已經投資540億歐元，3,200多個項目協助法國企業轉型升級，實施二年來，初步達成預定成果。
- （2）計畫訂立下列10大目標：投資10億歐元於核能產業、推動2030年法國成為綠氫世界冠軍、加速工業減碳、生產200萬輛純電動及混合動力車、2030年前製造低碳飛機、加速農業自動化及數位化、創造20個製造癌症、新興疾病及慢性病之生物新藥品並開發具前瞻性醫療器材、形塑法國為保護文化內容及創造力之世界冠軍、投資太空領域及探索海底資源。
- （3）另為確保原物料及關鍵電子零組件供應無虞，法國政府將於2030年前投入60億歐元，推動電子製造產量倍增、確保晶片供應安全、發展雲端系統、投資人力資本，並對創新活動提供資金協助。



- (4) 2023年底法國公布該計畫未來重點，加強投資及簡化投資流程，掌握關鍵技術，拓展再工業化，提升下世代產業競爭力，重點發展項目為：
- A. 能源與脫碳：加速中長期能源儲存和創新核電，並探索氫的潛力。法國已資助9個小型SMR核反應器計畫，同時研究超導磁體的應用，參與的企業包括：Naarea、Newcleo、Jimmy Energy、Renaissance Fusion、Caogena、Hewana、Otrera Nuclear Energy、Blue Capsule、CEOG、Tecsups。
 - B. 氫能應用：法國將於2024年啟動天然氫（白氫）的勘探任務，希望在阿爾卑斯山區及大西洋開發相關資源，將啟動90億歐元的計畫投入4個以上超級工廠，預計參與企業包括Genvia、Symbio等。
 - C. 碳捕捉封存：考慮使用碳捕獲技術對抗溫室氣體，目標是每年減少660萬噸二氧化碳排放，交由Equiom、Dioxycycle、K6等企業進行開發。
 - D. 關鍵金屬資源：成立法國關鍵金屬基金，支持17個項目，目標是到2030年掌握戰略金屬資源，強化金屬回收產業多元性，因應未來需求，包括Imerys、Viridian、Eramet、Sanou Koura、WeeCycling等企業將積極參與。
 - E. 生物技術：法國已經生產8種生物藥品，並致力於確保到2030年生物材料和生物能源的供應自給自足，其中Global Bioenergies、Blackleak、Calyxia、Néolithe、Aenitis Technologies、Affilogic、BioMérieux、Biomunex Pharmaceuticals、CellQuest、Kimiialys、PathoQuest、Seripharm、Astraveus、Cell-Easy、Ceva、Encefa、Maaeva Pharmaman、Human Design等企業為法國政府扶持重點。

F. 人工智慧：法國推動360項研發案，投入15億歐元，發展人工智慧處理器及微組件生產。參與企業及機構包括 Kalray、Sipearl、CEA，近期新創公司Mistral AI獨角獸已成功籌集3.85億歐元，盼成為歐洲人工智慧冠軍。

G. 太空產業：啟動8個微型發射器專案，目標是到2030年成為歐洲太空產業的領導者，目前包括Exploration Company、Space Cargo Unlimited、Dark、HyPrSpace、Latitude、MaiaSpace、Sirius Space等廠商積極投入，未來將發展太空運輸服務之可能性。

2、法國「電子2030」計畫：

法國政府在FRANCE 2030計畫下，提出「電子2030」計畫，透過大規模投資以確保掌控關鍵技術，預計總資金規模將達50億歐元，並創造5,700個就業機會；法國政府於「法國2030」投資計畫項下提撥超過50億歐元，推動電子科技研發及工業化，預計將帶動計160億歐元投資規模，並創造5,700個直接就業機會。3大推動主軸為：

(1) 大力支持電子科技之工業化，擴增法國製造產能達90%：

A. 意法半導體及格羅方德設立超級工廠案：促使法國本土產能擴增雙倍，協助產業界因應 2030 年對低耗能晶片技術之需求。

B. 開發並生產低耗能電子（FD-SOI）、高功率電子（GaN、SiC）並推動法國數位、生態雙轉型所需之感測器。

C. 在法建造英特爾設計及服務中心，聚焦於高效能運算及晶圓服務，預計2024年將僱用450名員工，並持續擴增規模至1,000名員工。

D. 提供未來工業化及破壞式創新投資案之資金協助。

(2) 支持創新及探索性研究：



- A. 發展10奈米等級之FD-SOI技術，使法國在全球半導體先進製程擠進前5名，該技術將有效改善能源效率及功率；
- B. 較以往加倍資金投入約 8 億歐元資金，以支持學術界研發生態系發展；
- C. 為創新生態網絡中新創企業、中小企業或中型企業提供支持措施。

(3) 強化電子領域之專業培訓以提供產業人才需求。

3、設立關鍵金屬供應監測機構

俄烏戰爭使歐洲進一步重視其關鍵原料取得之脆弱性，法國政府盼努力擺脫對化石燃料依賴之同時，反而落入對關鍵原料產生新依賴。因意識到法國在戰略性礦物供應之脆弱性，且該等原料對於國防、航空、汽車及能源產業至關重要，法國政府因此邀集地質礦產研究局（BRGM）、環境能源管理局（ADEME）、核能暨替代能源委員會（CEA）、國家石油暨新能源研究院（IFPEN）、國家工藝學院（CNAM），以及國際關係研究所（IFRI）等6大相關組織，於2022年11月29日成立戰略性礦產資源觀測所（OFREMI）。該機構約由20餘名研究人員組成，資金來自2030投資計畫及產業界資助，將長期監測產業界定義之戰略性礦產概況，並分析新科技創造之需求及替代之可能性。

法國高度重視供應鏈斷鏈風險，特別是關鍵礦物在能源轉型與產業安全中的戰略地位，並將其納入經濟安全與產業主權核心政策。2026年相關政策已在歐盟《經濟安全戰略》（2023）與《關鍵原料法》（CRMA，2024）框架下制度化，重點在於降低對鋰、稀土、鎳、鈷等關鍵資源的外部依賴，推動供應鏈多元化、在地加工與回收循環。法國自2022年起建立跨部會機制管理關鍵礦物供應風險，並盤

點完整供應鏈脆弱環節，逐步整合至France 2030與歐盟產業政策體系，進一步強化本土回收能力與歐洲合作網絡，使關鍵礦物政策由升級為結合歐盟規範與產業政策之經濟安全與科技主權戰略。

4、研發租稅抵免（crédit impôt recherche，CIR）：

法國實施研發稅抵免措施（CIR），鼓勵研發創新投資，稅收抵免金額可為年度研發總支出（1億歐元以內）的30%，超過1億歐元以上的研發支出部分可抵免5%，該租稅優惠全歐最佳。

5、對網路平台企業課徵數位稅（Digital Service Tax）：

法國自2019年起實施數位服務稅（Digital Service Tax，DST），針對全球營收超過7.5億歐元且在法國數位營收超過2,500萬歐元的大型網路平台企業課徵3%稅率，主要涵蓋數位廣告與平台中介服務。該制度適用於Google、Apple、Meta、Amazon等大型跨國科技企業，並每年為法國帶來約數億歐元稅收。惟該政策長期引發美國關切與報復性關稅風險，因此，法國數位服務稅目前與OECD／G20數位稅改革架構並行，作為現行數位經濟課稅制度的一部分。

6、外貿拓展政策：

法國為強化出口拓銷能力並改善貿易逆差，持續以「Team France Export」為核心推動國際市場開拓，整合法國商務投資署（Business France）、法國公共投資銀行（Bpifrance）及地方經濟網絡，協助中小企業（PME）與中型企業（ETI）提升海外市場進入能力。2023年啟動的「Osez l'export」為加速企業國際化的工具，並結合France 2030產業升級政策，強化高附加價值產品之出口競爭力。

在政策方面，政府推動增加出口企業數量與升級，優先支持具出口潛力的PME及ETI進入新市場，並透過國際企業志願服務（VTE）、海外企業實習計畫（VIE）、出口培訓平台（Académie de



l'Export）、國際展會推廣（如設立法國國家館）及Booster專案等工具，提升企業市場開發能力與海外營運經驗。同時，法國公共投資銀行持續強化出口融資與風險保障機制，降低企業拓展海外市場門檻。

在市場策略上，法國同步推動出口市場多元化，除鞏固歐洲與北美成熟市場外，亦積極拓展印度、亞洲與新興市場。2026年歐盟與印度自由貿易協定談判進展，被視為重要拓銷機會，有助汽車、航太、醫藥、化工及酒類等產業進一步擴大出口。

整體而言，法國出口拓銷政策已係以Team France Export為核心的制度化國際市場開發體系，結合人才培育、金融支持與品牌推廣工具，以系統性提升企業海外市場占有率與出口規模。

7、法國科技政策：

法國創立La French Tech，主要整合資源全力推動法國科技新創企業發展，透過公私部門合作，為新創企業有效動員產業生態系相關資源，提供其所需資源包括資金協助、技術輔導或人脈網絡等，為全歐最活絡的新創生態系。法國10年內已誕生約30餘家新創獨角獸（價值超過10億美元）及數個半人馬企業（價值超過1億美元）。科技新創企業崛起主要係融資體系優化，法國公共投資銀行（Bpifrance）透過直接或間接投資，提供創新活動財務支持。根據2026年5月La French Tech發布資訊，2026年至2028年期間，La French Tech網絡範圍將涵蓋法國國內19座科技之都、28個科技社區以及全球57國計78個國際社區（包括臺灣），成員約有3,000家新創企業，持續強化法國新創之國際布局與影響力。

馬克宏2022年2月在法國政府支持下，來自製藥、生物科技、醫療設備、護理診斷及研究領域之參與者組成法國保健計畫支持行動協會（Mouvement de soutien à La French Care），整合資源合力推動La

French Care計畫，目標係集結醫療保健領域之參與者，透過分工合作，共同促進及推廣法國於該產業之卓越發展。該計畫宗旨為促進相關領域參與者之交流、加強參與研究案、推廣產業多樣性及招聘人才、培育冠軍企業、設置區域中心結合中央與地方資源、推動新創公司與企業集團之合作、創新對企業及研究之資金補助方案，以及強化法國保健產業之知識經濟。

為強化深度科技研發育成，法國財經部大力支持法國FREE網路集團企業家Xavier Niel創立之法國新創中心（Station F），該中心為全球最大的新創園區，包括French Tech及深度科技研發機構進駐，提供新創企業一站式服務，約30家育成中心進駐，每年服務超過1,000家企業，目前已累計培育超過8000家新創企業。跨國集團包括META、Google、LV集團、TotalEnergies、L'Oreal等均於該中心設立據點，網羅全球新創進駐合作。由於法國高等商業學院（HEC）重視與新創業者創業育成，爰於Station F建立據點，近年來擴大國際合作項目，推動國外新創落地，配合法國France 2030計畫，強化淨零轉型產業的投入，重視綠能、智慧醫療、航太、數位等新創領域國際合作，法國新創明星企業（Next 40）中有四分之一來自該中心。

法國財經部致力推動工業3大重點政策，包括戰略自主、生態規劃及數位轉型，在法國2030投資計畫框架下，5年期經費共計540億歐元。該部企業總署（DGE）訂定執行計畫，重點略以：

（1）建立經濟主權：

A. 鞏固法國競爭力：自2017年起透過降低企業所得稅（由33%降至25%）、減免100億歐元生產稅、推動中小企業及中型企業生產工具數位化等措施，強化價格及非價格之競爭力。法國投資吸引力及企業競爭力顯著提升，根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調查，法國連續3



年被評比為歐洲最受外資青睞之國度。

- B. 結合支持創新政策推動戰略產業發展，包括數位及生態雙轉型：
在「法國振興」架構下推出5大戰略產業（電子、食品、醫療、金屬/材料/化學、通訊/5G）之製造回流，創造及鞏固10萬個就業機會。在「法國2030」投資計畫下，強化價值鏈韌性為重點政策，政府提撥55億歐元確保關鍵零組件包括電子、自動化、智慧機械、材料、塑膠之供應安全並推動大型生產回流計畫（如意法半導體與格羅方德投資案）。
 - C. 強化國家與歐盟措施之互補程度：歐盟會員國列出6大優先推動之戰略產業包括原物料、能源、電子、數位、醫療及食品；尤其半導體產業發展為重中之重，透過歐洲晶片法案盼達成2030年市占率20%之目標（相當於目前8%-10%的雙倍）；推動歐盟共同利益重大計畫（IPCEI）強化歐洲製造能量，有助減少雲端、醫療、電子及氫能等產業之對外依賴程度。
- （2）為加速生態轉型，企業總局制定並實施工業減碳措施，在國家低碳戰略架構下，協助各產業推動生態轉型，預計2030年前可望減少工業碳排量40%，符合歐盟2050年淨零碳排之最終目標。此外，「法國2030」計畫將加快工業及運輸部門減碳速度，例如：支持低碳氫發展並鼓勵清潔車輛之使用；發展低碳能源包括再生能源及核能，可逐漸降低化石燃料比重。強化能源效率及推動回收製程，將廢棄物轉換成原物料，提高附加價值；以及降低對進口關鍵金屬之依賴。
- （3）在數位轉型方面，法國財經部企業總署（DGE）持續加強法國數位主權，讓法國企業能大幅受益，如確保中小企業能取得數位工具並成功推動數位轉型；建立具有主權之供應鏈，發展關鍵數位

技術並支持專才培訓，強化French Tech編制；推動歐盟層級的法規架構包括「數位市場法」及「數位服務法」，以矯正大型平台不當行為，避免散播非法、仇恨言論或虛假消息，並刪除仿冒品及危險商品資訊。

法國於2025年2月召開「人工智慧行動高峰會」（AI Action Summit）期間法國對外宣布，將投入1,090億歐元發展法國的人工智慧，建立資料中心園區與AI基礎設施建設，其中法國本土業者Orange和Thales將參與投資，馬克宏總統在會議期間，表示要跟亞洲具有算力國家加強合作，峰會與會者討論的核心議題之一是如何在推動AI創新的同時，確保技術的安全與倫理性。馬克宏總統強調，過度的監管可能會限制創新，但完全沒有規則也存在風險，因此需要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法國在會中展現發展AI領域的雄心，強調法國在開放式系統與綠能數據中心方面的優勢，盼加快投資，開發自己的AI平台和應用，法國與60餘國簽署「關於為人類和地球提供包容和永續人工智慧宣言」，承諾以「開放」、「包容」和「符合倫理」的方式發展人工智慧技術。

2026年5月法國AION產業聯盟參與歐洲AI超級工廠計畫，由法商Ardian、Artefact、Bull、Capgemini、EDF、iliad Group、Orange與Scaleway共同領軍之產業聯盟AION，參與爭取歐盟人工智慧超級工廠（AI Gigafactory）計畫資助經費，目標於法國打造大規模人工智慧基礎設施，藉此因應生成式AI與高效能運算需求快速成長，並著眼於建立具備主權性、高效能與成本競爭力的歐洲AI運算能力。

AION涵蓋超級電腦、半導體、雲端平台、能源供應、資料中心建設及AI應用部署，整合上下游能量，形成橫跨完整價值鏈的歐洲AI基礎建設聯盟。法國因具備低碳且具價格優勢的能源結構（以核



能與水力為主）、成熟的數位基礎建設，以及結合研究機構、新創與產業龍頭的AI生態系，被視為最具戰略優勢的設置地點。其中Ardian為歐洲私募與基礎設施投資機構，負責整合資本與推動大型戰略布局；Artefact為法國數據與AI顧問公司，聚焦企業AI導入與應用；Bull為歐洲高效能運算與AI供應商，代表主權算力與軟硬體整合能力；Capgemini乃全球IT服務顧問集團，強項在於系統整合與企業數位轉型；法國電力集團EDF提供低碳、穩定且具成本優勢的能源支撐；電信業者iliad Group代表通訊基礎建設與數位連結能力；法國電信公司Orange為國際電信與企業數位服務商，主打網路、雲端與資安；Scaleway則為歐洲主權雲與AI平台業者，強調開放架構與數位主權。AION旨在提升歐洲科技主權，降低對非歐洲供應鏈之依賴，並建立安全可控的AI環境，藉以強化企業與公共部門的創新能力與國際競爭力。

8、法國能源轉型政策：

因應氣候變遷的挑戰，法國於2023年公布「能源與氣候戰略（Stratégie française pour l'énergie et le climat, SFEC）」，以重建能源體系，降低對化石燃料的依賴，追求更具備野心及高標準的能源轉型戰略，以確保法國維持能源主權。

2023年法國生態計畫委員會（Conseil de Planification Écologique）整合各部會，陸續提出「能源生產法（la Loi sur la Production d'Énergie）」及「多元能源計畫條例（le décret programmation pluriannuelle de l'énergie）」草案及「2030年國家低碳計畫（projet de Stratégie Nationale Bas Carbone à horizon 2030）」進行能源轉型的法制工作，並提出五大策略，推動能源轉型：

- (1) 降低能源使用消耗：法國設定高標準，希望2030年能源消耗可以降低到1,209 TWh，也就是較2012年減少30%，2050年能源消耗較2021年再進一步減少40%至50%的目標，並藉由普及「經濟能源標章（CERTIFICATS D'ÉCONOMIE D'ÉNERGIE）」提供消費者更換耗能電器參考。
- (2) 增加非碳能源生產：加速淘汰石化燃料為來源的能源供給，希望非石化能源生產可於2030年增加至640 TWh，較2021年成長22%。其中太陽光電2030年目標為54到60GW，2035年離岸風電達18GW，提高生質汽油、生質酒精及再生熱源的使用，提高生質能及氢能使用占比，並推動興建六座EPR2核子反應爐及發展小型核子發電設備。
- (3) 優化能源輸送網路：法國輸配電公司（RTE）每年將投資44億歐元進行電網布建更新，串接143座風場、1萬座太陽能廠及核能機組，減少輸電損耗。此外，更新石化業輸油管降低耗損及二氧化碳排放，更新天然氣管輸送網路，投入二氧化碳及氢能運輸管路的研發。
- (4) 維持能源穩定供應：因應俄烏戰爭對於法國天然氣供應的影響，積極投入多元天然氣來源，維持130 TWh的天然氣供應量，除維持海路多元運輸，亦將檢討天然氣儲存設備妥善率，強化核能發電，發展電池、加壓站等周邊基礎設施，維繫能源安全穩定。降低對於石化燃料的依賴，也同時提高對於生質燃料儲存及管理。
- (5) 穩定購買力及提升競爭力：提供個人用戶MaPrimeRénov補貼，用於更新節能設備，如更換暖氣等，提供écoPTZ節能信用貸款，提供金融支援，讓家戶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並要求能源業者針對弱勢族群仍須提供暖氣的供應，並提供能源支票、租屋補助等，維



持生活水平。並要求能源市場透明化，維持價格之競爭性。2023年並修訂電力市場法案，讓消費者自由選擇電力供應商。針對企業，法國並將投入540億歐元研發補助經費，發展氢能、電池、貴稀金屬回收、再生汽油等新科技，以達成能源自主目標。

法國政府提出2024年財政法案，針對投資綠能產業（包括太陽能、風能、熱泵、電池及能源產業原物料）提供租稅抵減，加速太陽能、風能、生質能、氢能等再生能源之研發，尤其是氢能、儲能、節能等產業技術發展，在法國能源戰略計畫扮演重要角色。

法國致力發展氢能（hydrogen），期打造法國成為氢能科技的全球領導國。法國政府於2023年12月15日發表國家氢能發展戰略（stratégiques pour le développement de l'hydrogène décarboné），結合再生能源與核能，降低對於化石燃料依賴，法國將持續投資氢能生產及運輸基礎設施，發展氢能中心，每年提供40億歐元補助發展綠氢，法國將透過再工業化策略，透過法國龍頭能源企業（TotalEnergies、Engie、Air liquide等）生態系統整合，帶動新創及中小企業投入氢能產業，投入電解及儲能設備尋求突破，掌握氢能價值鏈中的關鍵產品和技術。

2025年4月10日法國政府於跨部會創新委員會宣布更新國家氢能發展戰略，將2030年電解槽裝置容量目標下修至4.5GW，並於2035年提升至8GW，以配合市場及技術成熟進度。法國政府並強調建立完整氢能產業鏈、推動低碳氢運輸與儲存基礎建設，以及強化土地、電力、法規與人才等配套條件。此外，政府同步推出約40億歐元低碳氢能補助，支持燃料電池、電解槽、氢動力商用車、合成燃料及工業去碳化等關鍵技術與示範計畫，並透過「École H2」計畫培育氢能專業人才。

法國為推動氫能產業的國際合作，在財經部的政策輔導下，已陸續設立法國氫能協會（France Hydrogene）、法國貿易投資機構（Business France）氫能產業國際俱樂部、法國企業行動國際聯盟（MEDEF INTERNATIONAL）氫能產業聯盟、大巴黎區氫能產業聯盟（Club Hydrogene Ile-de-france），積極整合業界資源，與第三國進行產業鏈結及供應鏈整合。

馬克宏總統宣布將復興核電產業，以利達成法國於2050年邁向碳中和及降低對化石燃料依賴等目標，預計興建14座核子反應爐，10年內先由法國電力公司（EDF）負責建造6座反應爐。法國政府目前持有EDF之95.82%資本，刻收購其餘股份推動全面國有化，以推動核電產業。馬克宏亦宣布將加速發展太陽能及離岸風電，至2050年將太陽能發電量提升10倍達100GW；離岸風電則將設置50座發電機組，提供40GW以上之電力。

法國政府透過MaPrimeRenov'計畫推動住屋節能改造，補助項目包括安裝太陽能板，一般家戶金額可達2,500歐元，中低收入戶為4,000歐元，但未包括儲能設備。根據法規，家庭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需向地方政府申請許可證，配合當地城市規劃規範，且須透過「環境保護認可保證」（RGE）之專業人員或公司進行安裝，並向配電公司申請連接電網。家庭用電需求如低於太陽能發電量，可將多餘電量按規定費率售予電力公司，或另加裝儲能電池留存自用。為確保家庭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及儲能裝置之安全性，相關產品必須具有歐盟CE認證，以及法國標準管理機構（AFNOR）訂定之技術標準，包括設計、性能與生產，始可在法國銷售與使用，鑒於能源價格上漲，近年來儲能設備在法國需求增加。



- 9、法國公共投資銀行（Bpifrance）鼓勵研發創新：2012年法國公共投資銀行Bpifrance成立以來，支持法國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及新創）資金需求，促進法國企業發展，幫助法國企業創新並往國際發展。為協助企業拓銷海外市場，相關政策工具包括擔保額度、國家擔保貸款、中長期貸款及短期貸款，並投入創新投資。
- 10、法國商務投資署（Business France）促進投資：2015年法國整併企業國際發展局（UBIFRANCE）和投資機構（AFII/IFA）為法國商務投資署（Business France），其使命為鼓勵法國企業向國際發展，促進法國出口，提升法國吸引力。
- 11、設立 Welcome to France 網站：法國商務投資署於2016年7月設立“Welcome to France”（<https://welcome.businessfrance.fr/en/>）網站，係一專為前來法國就業和投資的國際人才及其家屬所設的資訊服務平臺。網站彙集所有來法須知事項及相關行政資訊，包括：申請簽證、子女入學、報稅、社會保障、住房等所有與在法國生活息息相關之基本指引。
- 12、推出法國科技簽證（Visa French Tech）：法國自2017年首季推出，係主要針對新創企業創辦人、高科技人才及投資人，提供簡化之外籍人才赴法簽證及居留程序。該計畫係建立於法國自2016年實施之「人才護照」（Passeport Talent）制度基礎上，符合資格者可取得最長4年之多年度居留證，並得申請續簽，其配偶及受撫養子女亦可取得居留許可。French Tech Visa有助於簡化申請程序並加速居留證核發流程。相關網址：<https://lafrenchtech.com/en/how-france-helps-startups/french-tech-visa/>
- 13、循環經濟相關法令：

法國續於2020年1月30日通過「打擊浪費及循環經濟法」（loi sur

le gaspillage et l'économie circulaire），為使消費者瞭解家電用品（包括洗碗機、洗衣機、烘乾機、電冰箱、冷凍庫、儲酒機、電視及螢幕等）能源效率標示，自2021年3月1日起，原先A+++、A++、A+標示方式改為A至G，其中A及B兩等級保留給未來更具能源效率之產品。

2023年3月3日零售業者可依打擊浪費及循環經濟法及相關作業細則規範申請「反食物浪費」國家標章，以一顆星至三顆星分級，評鑑項目包括：捐贈未售完商品予助貧慈善機構、辨識即將過期商品之具體作業與有效促銷方式，如降價或反浪費組合包（paniers anti-gaspillage）等、員工訓練及第三方監督考核作業等。標章將由國家特許之獨立認證機構核發。政府盼2025年將食品零售業之食物浪費較2015年減少50%，第一階段針對零售業，第二階段有關集體供餐服務部分訂於2024年上半年執行。

- 14、訂定最低工資調整制度：法國最低工資制度（SMIC）於1950年建立，並依法每年依消費者物價及經濟成長進行調整，必要時亦可由政府進行額外調升。因應國際情勢變化及通膨趨勢，法國最低工資於2026年6月1日調整，調升幅度為2.41%，每小時工資12.31歐元，每週35小時法定最低工資月薪為1,867.02歐元。



五、市場環境分析及概況

（一）一般市場情況

1、人口概況：

法國國家統計與經濟研究所（INSEE）數據顯示，2026年1月1日法國境內總人口數約6,908萬人，略增0.25%。2025年法國出生人數為64.5萬人，較2024年下降2.1%，較2010年（出生高峰年）下降24%。總和生育率持續下降：2024年為1.61，2025年降至1.56（每名女性平均生育數），為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最低水準。2024年，法國有770萬名移民（即總人口的11.3%），其中48.9%出生於非洲，30.9%出生於歐洲。移民最常見的出生國為阿爾及利亞（12.4%）、摩洛哥（11.7%）、葡萄牙（7.3%）、突尼西亞（4.9%）、義大利（3.6%）、土耳其（3.4%）以及西班牙（3.1%），將近一半的移民來自這七個國家（46.4%）。

2、對外貿易：

2025年法國對外貿易呈現溫和復甦態勢。全年貨物出口達超過6,000億歐元（+2.5%），主要由航空航太、藥品及部分高附加價值製造品帶動；進口接近7,000億歐元（+0.7%），以製造品為主，能源進口金額則因價格回落而下降。全年貨物貿易逆差為692億歐元，較2024年改善約100億歐元，顯示能源項目與交通設備貿易狀況好轉。不過，相較疫前2019年水準，製造業（特別是部分加工食品、汽車與電子產品）競爭力仍偏弱，使整體貿易結構尚未完全恢復。整體而言，法國出口結構以高技術與高附加價值產業為核心，但對能源與部分製造品的進口依賴仍然明顯。

法國貿易收支自2003年已連續第22年處於結構性赤字狀態。除對

第三國進口依賴，在關鍵中間財上仰賴中國大陸等亞洲出口國家，農業食品貿易順差降至僅2億歐元，製造業占GDP比重降至14%，遠低於1990年代21%。貿易赤字與公共財政赤字形成「雙赤字」現象，政府支出支撐內需，但國內供給不足，消費轉向進口，需透過更具競爭力生產政策，以實現對外貿易長期平衡。

另由於國際貿易緊張局勢，中國大陸2024年啟動反傾銷調查，回應歐盟針對中國大陸電動車貿易保護措施，隨後對白蘭地，尤其是干邑，祭出高額附加關稅防衛措施，加上美國加徵關稅以及全球葡萄酒與烈酒消費整體下滑，對法國酒類出口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法國總統馬克宏盼藉由支持出口與減少能源依賴，改善法國貿易平衡，聚焦發展具出口潛力之產業，如農業食品、醫療保健、科技和永續建設等，提倡更具保護力的歐洲貿易政策，並主張在價值鏈中落實歐洲製造理念。馬克宏表示，與關鍵原物料生產國之合作策略，對能源轉型至關重要，並舉例說明法國與蒙古達成協議，計畫開採鈾礦。此外，馬克宏強調，應建構產業價值鏈以提升歐洲的生產能力，避免不公平競爭貿易行為之侵害。

Rexecode研究指出，法國工業基礎結構性競爭力不足影響法國工業製品出口，對再工業化及尋求產業自主權構成挑戰。鑑此，法國須重新檢視影響國家工業發展之相關因素，尤其係針對企業之強制課稅，儘管近年來已陸續採取減稅措施，但法國對企業的稅收總額仍是歐元區主要國家中最高，同時，高稅率亦反映於勞動成本上，法國勞動成本係歐盟中名列前茅。鑑於法國工業基礎競爭力減弱，建議法國政府宜重新檢視國家公共財政，評估進一步減少對企業生產要素（勞動力、資本、土地和能源）之稅賦，並持續支持企業創新。

3、銷售通路：



在通路選擇部分，一般而言透過代理商、經銷商及銷售代表、設立辦事處或分公司、特許經銷、直效行銷、電商平臺、合資、授權、參加政府採購招標等幾種方式。

若透過代理商或經銷商，在商業交易部分，一般而言歐盟各會員國採用歐盟的共通商業規範（Council Directive 86/653/EEC），至於各國因商業環境需要另訂有適用該國之其他規定，前述規範並不是用於對歐洲經濟衝擊度小於10%以內的中小企業（指員工人數250人、營業額5,000萬歐元以下者）。對中小企業另訂有Agreement of minor importance（Commission Notice 2001/C 368/07）。對於延遲付款之商業交易，凡是在合約付款到期超過60天以上者，賣方得依歐洲中央銀行基本利率加計7%向買方收取滯納金，並擁有貨物所有權至買方付款為止。

代理商之銷售方式通常係買斷商品，再行銷售，負責代理合約界定範圍內的商品與銷售區域銷售，透過代理商銷售須注意代理合約之各項細節，一般而言，欲中止代理期間之一方須於6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經銷商之銷售方式則未買斷商品，而是以佣金方式促成買賣雙方交易，自行負責所有的交易稅、社會保險與退休金等。至於銷售代表則是以員工僱用契約方式替公司銷售產品，與公司共同依比例分攤社會保險、失業救濟金及退休基金。

欲在法設立分支機構，可洽詢法國商務投資署（<https://www.businessfrance.fr/nos-expertises/investir-en-france>）、法國各地商工總會（巴黎為Paris Chamber of Commerce，網址：<https://www.cci-paris-idf.fr>）、法國在臺協會（<https://france-taipei.org>），或參考2030法國投資計畫官網（<https://www.info.gouv.fr/grand-dossier/france-2030>）。

在歐盟境內與法國從事直效行銷時，需注意其法令規定，如對消

費者資訊揭露方式等（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 95/46/EC），企業需告知消費者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如發送電子郵件行銷函等，需經消費者之事先許可。

4、法國加盟業的變化：

根據法國連鎖加盟產業協會（FFF）數據，2025年法國共有2,035個加盟總部（與2024年相比減少2.5%）。加盟體系在2025年仍然是法國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擁有93,385個加盟銷售據點（較2024年增加2.9%），以及超過937.1億歐元的營業額（較2024年增加4.9%），並創造1,018,038個直接與間接就業（較2024年增加5.7%）。

就營業額而言，食品業（316.6億歐元）鞏固其無可爭議的領先地位，占加盟市場33.8%；與去年相同，其次為速食餐飲，占12.1%（113.6億歐元）。家居設備（10.4%；97.3億歐元）今年超越綜合零售（10.3%；96.4億歐元），而汽車服務首次進入第五位（6.4%；60.2億歐元），取代退出前五名的個人用品設備。

5、交易習慣：

法國企業重視產品品質及準時交貨時間，且傾向與合作夥伴維持長久之合作關係。雖然許多法國商業人士溝通上可使用英文，但大部分商業行為仍是以法文為主，包括合約及產品檢驗或通關文件。根據歐盟貨品流通指令指南（Guide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directives based on the new approach and the global approach），許多銷歐產品需CE認證，在歐盟市場，CE認證為歐盟安全認證標識，為產品進入歐洲市場之通行證，以表明產品符合歐盟指令的基本要求。相關規定可自歐盟網站查詢（https://ec.europa.eu/growth/single-market/ce-marking_en），另法國產品標準之主管機關為AFNOR，執行產品檢驗機構為Laboratoire National de Métrology et d'Essais（<https://www.lne.fr>）。



所有拜訪會議行程皆需事先以電話或書面預約，建議避開7、8月暑假期間及12月聖誕節前後，商業應酬多為午餐時間。銷售產品時勿過度誇大事實，也盡量避免採用緊迫盯人之銷售策略。如欲查詢首次合作之法商公司概况，可透過Infogreffe查詢該公司營運概況及法律狀態。付款方式部分，包括開立信用狀、匯票、銀行轉帳、支票付款等幾種，但以Open Account貨到付款方式較常見，付款期間通常為60天，或是根據合約訂定而有不同付款期間。按1999年頒布的規定（Directive on the Sale of Consumer Goods and Associated Guarantees），售貨人必須提供消費者2年的Warranty產品售後服務，消費者對於瑕疵故障商品可選擇包括修復、更換、折價或解除銷售合約等。

推展法國市場需長期經營在地關係，建議廠商透過參展、洽訊可靠代理商、資訊專家顧問的方式貼近市場，並善用經濟部、外貿協會提供之拓銷措施，深入法國各地尋找商機。

六、投資環境風險

依據世界銀行「經商便利度指數（Ease of Doing Business，EoDB）」資料庫排名，法國經商環境評比在全球排名第32名，在OECD國家排名20名，其中依照次類別排名，開辦企業排名第15名、申請建築許可排名第21名、電力取得排名第10名、財產登記排名第32名、信貸取得排名第28名、中小型投資人保護排名第17名、繳納稅款排名第29名、跨境貿易排名第1名、執行契約排名第10名及破產處理排名第23名。值得注意的是，法國在「跨境貿易」排名第一³，整體經商環境分析如下：

³ <https://archive.doingbusiness.org/en/rankings?region=oeed-high-income>

- (一) 對外貿易、執行契約及投資人保護：法國位處歐陸中樞，陸、海、空交通運輸系統成熟發達，關務制度完善，且有較完備的法規及訴訟制度保障，相對表現較佳。
- (二) 開辦企業：法國行政程序皆須以法文遞交資料，透明度及便利性仍有極大改善空間。以我國企業申請長期商業許可證為例，申請人向法國在臺協會遞交申請書後，由法國當局決定是否批准申請，程序需時6至9個月。
- (三) 電力取得：法國透過簡化電力申請審核程序並減少外部工作時間，使電力取得更容易。
- (四) 財產登記：法國建立財產電子登記系統並改善土地登記效率。
- (五) 繳納稅款：法國政府推出一連串簡化稅務的措施，如全面實施企業線上報稅，有效節省雇主報稅時間，並逐步調降企業營業稅、廢除競爭力與就業振興租稅減免措施（CICE）、降低業主的社會保險負擔，有利簡化稅制與營造企業經商環境。
- (六) 勞動法規：法國通過新版勞動法以放寬工時、商業法庭依勞工年資對雇主求償金額設定上限、增加雇主解僱彈性等，有助改善法國投資環境。

法國政治社會環境穩定，但勞工制度方面，雇主須負擔較高的社會福利稅。為創造就業、吸引外人投資，政府已朝降低雇主稅捐及費用負擔的方向修法，其執政施政優先項目包括：續推動勞動法改革、改善政府預算赤字、降低失業率、減稅及降低業主社會保險負擔等，應對法國經濟為正向發展。整體而言，考量歐盟第二大經濟體的市場地位、近年來推動FRANCE 2030再工業化改革，法國仍為我企業評估前往赴歐投資的考量目標市場之一。



七、政府採購及相關規定

(一) 適用政府採購協定的範圍：適用機關包括法國的中央政府（17個部會），地方政府34,875個（包括海外129個），國營企業，以及隸屬各政府管轄之機構，如學校，醫療，文化單位，研究機關等等。

(二) 根據法國政府公布之2026年1月1日起適用門檻金額⁴（不含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其他國營事業
貨品	143,000 €	221,000 €	443,000 €
服務	143,000 €	221,000 €	443,000 €
工程	5,538,000 €		

(三) 排除項目（Ordonnance N° 2015-899, Ch. II, Section 1, Article 14, 15, 16）：

(1) 招標者享有獨占權者；(2) 其目標為取得或租賃土地或現有建築物，或對這些財產的其他權利；(3) 公共市場中服務項下：未取得研發成果完整所有權，或未全數財務擔負研發計畫費用；(4) 公共市場中服務項下涉及仲裁及和解；(5) 必須依照一項國際協議的程序（包括與駐紮軍隊相關的行政安排）而簽訂的公共市場；(6) 鐵道及地鐵之旅客運輸；(7) 和紙幣發行，購買，出售或股權轉讓有關，或中央銀行提供之服務等等；(8) 無論是否和發行，買賣，或不動產價值轉讓，或其他金融工具有關之借貸合約；(9) 公共市場由一個組織或非營利協會取得：

(a) 火災和救援之服務公共市場；(b) 民間保護（Protection civile）之公共服務市場；(c) 核能安全之服務公共市場；(d) 除有獨占權之病患運送服務之外的救護車之公共服務市場；(10) 下列法律公共服務市場：由公證人負責之文件檢驗及認證；(11) 要求恪守秘密之公共市場；(12) 必須

⁴ <https://www.service-public.fr/entreprendre/actualites/A16956?lang=en>

遵守一由（a）國際協議制定之程序，包括一歐盟國與其他第三國之間涉及工程，財物及服務之行政安排，以共同完成或經營之計畫，或（b）國際組織而簽訂之公共市場合約；（13）當公共市場是完全由一個國際組織負擔，並遵守其程序步驟之公共市場；（14）服務公共市場：（a）若視聽傳播服務之製作者或無線廣播之組織取得之標案涉及傳播時間或提供節目；（b）其目的在於購買，發展，製作，或共同製作節目，用於傳播放送；（15）國防與安全。

（四）政府採購程序

1、事先公告：政府招標者將資料發布在Bulletin officiel des annonces des marchés publics（www.boamp.fr）或歐盟公報（Journal officiel de l'Union européenne, <https://ted.europa.eu/TED/main/HomePage.do>）。

2、競爭程序（Article 42）：

- 標案金額高於歐盟規定門檻者：（a）無論公開招標或限制招標，最優價決勝；（b）競爭協商：公權力單位，國營機構與投標者進行討論條件；（c）對話競標：招標者和事先篩選的投標者進行決定或發展解決方案之對話競標；
- 若標案金額低於門檻，招標者自行決定競標模式。
- 限制性招標：不公開，不競爭。

（五）政府採購法規及資訊查詢管道

1、<http://www.economie.gouv.fr/daj>

2、<https://www.legifrance.gouv.fr>

（六）當地政府採購相關規範

1、供應商登錄制度：無。

2、供應商篩選：Article 51 de l'Ordonnance No. 2015-899規定招標者只能要求供應商之經濟和財務能力（如最低年營業額），或技術和專業能



力（在Décret No. 2016-360令規定可要求供應商須為專業公會登記在案之會員）。

3、招標方式：（1）公開招標；（2）選擇性招標；（3）限制性招標

4、招標公告：電子資訊通告交流（Article 43）：2018年年底法國政府通過新版「公共採購總則」（Code de la Commande publique），規範公共市場，徹底實施全面無紙化，包括各項文件，信息查詢，資訊交換等等。

5、招標期間：招標者自行決定公告日期，截標時間與開標時間（Articles 16 et 43, Décret No. 2016-360）。

6、招標文件與規格：招標書，規格書，參考文件皆以電子檔提供。

7、付款條件：

- 預支：標案金額超過5萬歐元（未稅），且執行時間超過2個月者，預支金額為5%-30%的標案金額；
- 分期付款。

（七）當地推薦之法律、會計或信用評等專業服務（尤專精政府採購相關規定）

1、Conseil Service Collectivités : <https://www.conseil-service-collectivites.fr/cabinet-csc/25-ans-dexpertise/>

2、Cabinet Laurent Frölich: <https://www.clfavocats.fr>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當地投資條件

法國為全世界前10大外資存量國家、歐洲第1大的外人直接投資流入國。根據2026年1月29日法國商務投資署（Business France）發布之「2025年法國投資年度報告（2024 Annual Report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France）」，儘管2025年全球面臨地緣政治緊張與經濟環境高度不確定性等衝擊，法國仍展現出強勁的吸引外資能力，2025年共吸引1,878件外資投資案，較2024年成長2%。所有投資案預計將創造或維持47,734個工作機會。其中，全新投資共1,161件，創造23,141個工作機會；企業擴張投資共563件，創造19,344個工作機會。在投資法國之外國企業當中，60%為首次進入法國市場，其餘40%為既有企業擴大投資，顯示外資對法國市場具備長期信心。此外，針對瀕危企業的收購與救援投資案共48件，成功維持5,249個工作機會。

2025年外資投資類型中，零售據點案件數居首（522件），其次為生產製造（472件），而後者占總預計創造或維持職缺的39%。在工業領域中，46%的案件為既有據點的擴張投資，內容多集中於數位化與減碳等「永續化」升級。能源轉型與綠色產業為主要亮點，共有近70件以減碳為目標的投資案，尤其集中於食品、汽車與建築產業。例如，Siemens Energy在勒阿弗爾（Le Havre）投資超過2億歐元，推動離岸風電葉片生產；Mars則宣布投入1億歐元，用於數位化與綠色轉型。

受惠於「法國2030」計畫的重點產業，包括人工智慧與量子計算（91案）、健康與永續食品（82案），以及電動車與電池（53案）等，均顯著吸引外資。例如，中國大陸Minth Group與Renault合作，在北部大區設立電動車零件生產線；芬蘭



Aiforia則選擇於巴黎大區建立其首個歐洲AI醫療技術中心。研發領域維持高水準，新設研發中心案件數成長33%，達53案，另有12件技術合作案。

外資投資遍及全法各地區，48%的案件及59%的預計職缺集中於人口少於兩萬人的小城鎮。美國為創造就業最多的投資來源國，德國則在案件數量上領先，英國與義大利亦維持穩定投資動能。重點投資區域包括上法蘭西大區（Hauts-de-France，含Minth集團相關計畫）、諾曼第大區（Normandie，如Acerbis與Siemens Energy相關投資）以及南部大區（HES International港口終端計畫）等，涵蓋汽車、農業食品與健康醫療等產業投資，顯示外資對法國地方產業優勢的持續肯定。全法約19,100家外資企業，雖僅占企業總數0.5%，卻貢獻全國約13%的就業人口、21.1%的營收、16%的實體投資，以及41%的貨物出口額。

整體而言，外資持續肯定法國投資環境，其優勢來自低碳能源結構、穩定的創新政策，以及高品質基礎設施，加上「法國 2030」計畫對人工智慧、低碳運輸與健康等戰略領域大規模投入，持續吸引全球企業在法進行長遠布局，鞏固其作為全球最具吸引力投資目的地之一的領先地位。此外，法國獨有的低碳能源組合與穩定的價格機制。

法國總統府於2025年5月19日在凡爾賽宮舉行第八屆「選擇法國投資高峰會（Choose France）」，由法國總統馬克宏（Emmanuel Macron）親自主持，吸引全球近200位國際企業領袖與會，其中約40%來自歐洲、近20%來自美國。此次高峰會共宣布53項外商投資計畫，投資總額超過200億歐元，創下歷屆新高，預計可創造超過13,000個直接與間接就業機會，再次凸顯法國作為歐洲主要外資投資目的地的吸引力。

本屆高峰會以「法國，創造力的國度（France, univers de création）」為主題，展現法國在科技創新、工業轉型與文化創意等領域的競爭優勢。投資案涵蓋人工智慧、雲端運算、交通運輸、綠能及半導體等戰略產業，包括Cisco、Accenture、Daimler Truck、Iveco、EnBW及Hy2gen等企業均宣布在法投資。其中，美國電商龍

頭Amazon宣布投資超過3億歐元，預計創造1,500個就業機會；美商物流與不動產企業Prologis則計畫投入64億歐元於倉儲及資料中心建設。法國政府亦承諾對人工智慧領域投入170億歐元，進一步鞏固法國於AI及數位基礎設施領域的戰略布局。

在AI與數位基礎設施方面，多項投資係延續2025年2月「AI行動峰會」所作承諾。加拿大Brookfield確認參與法國政府規劃之AI基礎設施合作計畫，推動首批AI樞紐（AI hubs）建設；美國Digital Realty則宣布投資23億歐元發展雲端及AI相關設施，預計創造750個就業機會。此外，French Tech亦透過AI與量子科技交流活動，促進法國新創企業與國際大型企業合作，進一步強化法國科技生態系與創新能量。

工業去碳化與能源轉型亦為本次高峰會的重要主軸。法國宣布8項工業減碳計畫，包括位於聖阿沃爾德（Saint-Avold）的CIRC發電廠轉型案，將原燃煤設施改為天然氣發電；另由臺灣鴻海集團、法商達利思及Radiall合作推動的半導體封裝與測試計畫，也受到高度關注，投資額可能超過2.5億歐元，顯示臺法在半導體與微電子領域合作前景持續升溫。

除科技與工業投資外，法國政府亦積極推動文化資產與觀光產業投資，鼓勵國際資金投入歷史建築修復與觀光開發。法國目前擁有超過45,000處受保護歷史古蹟，政府希望透過文化資產活化，帶動地方觀光與經濟發展。例如，阿布達比投資局（ADIA）旗下子公司投資European Camping Group案，即反映法國觀光產業對國際投資人仍具高度吸引力，也顯示法國正持續透過結合科技、工業轉型與文化觀光等多元優勢，深化其全球投資樞紐地位。

法國投資環境具備6大優勢：位處歐洲策略核心、基礎建設完備、開放經濟市場、高等技術人才、創新創業活躍、歐洲金融中心，詳述如下：

（一）位處歐洲策略核心：

法國為世界第7大經濟體、歐洲第2大市場，擁有近7,000萬消費人口，為歐洲生育率名列前茅之國家，也是全球觀光客首選的地點。法國位處歐洲心臟地帶，向地中海、非洲及中東地區開放，亦為全球前8大貨



品及服務出口國。法國擁有眾多世界級企業，2025年美國財星雜誌公布之全球前500大企業中，法國共有23家企業上榜，其中前3大分別為Total Energie、安盛及法國農業信貸銀行（Crédit Agricole），皆為專業領域之領導企業。法國在時尚精品產業領先全球，也是全球第2大酒類出口國（2022年，僅次於義大利）及歐盟第1大農業生產國（2024年Eurostat數據顯示，法國領先德國、義大利與西班牙），在航太、化妝品、製藥、能源及化工等產業皆聞名全球。

（二）基礎建設完備：

法國境內交通四通八達，66個機場與全球5大洲緊密相連，擁有歐洲最完善的交通基礎設施，包括其公路與高速鐵路網絡，均於歐洲名列前茅。法國的公路網絡直通德國、比利時、英國、瑞士、義大利、西班牙等鄰國重鎮。在鐵路貨物運輸方面，在歐洲物流體系扮演關鍵角色。2023年2月政府發布展望2040年之1,000億歐元鐵路計畫，以推動鐵路翻新及現代化，並發展大都會快鐵（RER）網絡及新路線，藉此加速運輸部門之去碳化。此外，巴黎戴高樂機場為法國最重要國際航空樞紐，依據2025年最新統計，其客運量居歐洲第3位，貨運量亦居歐洲第3位，另馬賽港與Le Havre港口亦為歐洲重要的貨運港口。

法國供水及電力充裕，約70%來自核能發電，使其成為歐洲低碳電力比例最高的國家之一。工業用電價格相較歐洲平均仍具競爭力，但近年受能源市場調整影響價格已趨於波動。依Eurostat統計，法國企業用電平均價格約介於每兆瓦時100至150歐元之間，依產業別有所差異。電信網路基礎建設先進，高速上網及無線網路通訊完備，依據法國電信與郵政監理機關（ARCEP）最新資料，截至2025年底全法國已有4,320萬個場所可使用固定式超高速寬頻服務（包括光纖、VDSL2及有線電視網路），覆蓋率達96%，另光纖網路覆蓋率達94.3%。政府推動之「France Très Haut

Débit」全國高速寬頻計畫已接近完成，持續擴大全國光纖網路建設。

（三）開放經濟市場：

依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發布之2025年世界競爭力評比，法國在2024年至2025年間從31名降至第32名，其中經濟表現為第21名、政府效率第47名、商業效率第40名、基礎建設第18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EY）發布之歐洲外資吸引力調查（EY Europe Attractiveness Survey）顯示，2025年法國維持其歐洲第1大外資流入國地位，當年度共有852件外資投資案件，領先英國及德國，創造約28,000個就業機會，主要投資產業包括軟體與IT服務、運輸與物流、農業食品及健康醫療等。

（四）高等技術人才：

法國在教育體系之投資占GDP的6%左右，全國有超過160萬名科學家及工程師。法國巴黎高等商學院（HEC）和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於歐洲商學教育名列前茅；巴黎綜合理工學院（École Polytechnique）、巴黎高等商學院（HEC）、法國高等公務體系學校（Institut national du service public，INSP；由ENA改制）等為全球企業高階管理人才重要培育來源之一。法國有高水準全民免費教育，其高科技研發創新教育舉世聞名，並注重培養菁英深度科技人才，以發展策略性工業。

（五）創新創業活躍：

法國每年投入約2.2%至2.5%GDP於研發創新活動，研發支出規模位居全球約第6至第7名，推動「France 2030」計畫，聚焦半導體、氫能、AI、電池及數位轉型等戰略產業，支持高等教育、科研、創新企業及產業數位與綠色轉型，並加速新興技術商業化與資本市場發展。同時，法國透過「未來產業（Industrie du futur）」政策，由法國公共投資銀行（Bpifrance）及相關部會推動，協助中小企業與中型企業進行智慧製造、



設備升級與數位轉型，以提升產業競爭力與供應鏈地位。

法國自詡為「新創國度」(Startup Nation)，約有100萬家新創公司，並打造全世界最大規模的新創基地Station F。為吸引外國優秀人才前來法國創業投資，法國政府自2017年推出新的「法國科技簽證」(French Tech Visa)，提供在法創業的公司創辦人、員工與投資者等4年在法居留權。政府成立「歡迎來法國」(Welcome to France)攬才網，為外國人提供一站式資訊平臺，我國新創企業如有興趣與法國新創進行產業聯結，鼓勵參與VIVATECH、SPRING、TECHINNOV、BIG、PARIS INNOVATION等重要新創展覽，透過參與商務洽談會的方式，與當地廠商建立合作關係。

(六) 歐洲金融中心：

2025年銀行家組織全球前1,000大排名(The Banker Top 1,000 World Banks 2022)中，農業信貸(Crédit Agricole)及法國巴黎銀行(BNP Paribas)持續位居全球前20大銀行之列，顯示法國銀行體系於全球金融市場仍具高度競爭力與穩定性。巴黎證券市場為泛歐交易所Euronext之重要組成市場(Euronext Paris)，為歐洲主要股票交易中心之一，聚集大量上市公司及機構投資資金，為科技企業與成長型企業重要資本市場來源，並設有CAC 40 ESG，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投資評估架構，以推動永續金融發展。

法國在資產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及保險市場持續維持歐洲重要地位，並受惠於巴黎金融市場深度與歐盟單一市場優勢，逐步強化其金融服務業競爭力。整體而言，法國金融體系在銀行穩健性、資本市場發展及ESG金融推動方面持續提升，進一步鞏固巴黎作為歐洲主要金融中心之一的地位。

二、外商在當地投資概況

根據法國商務投資署（Business France）《2025年法國外國投資年報》（Bilan Invest 2025），法國在國際局勢不穩定與地緣政治緊張的背景下，仍展現強大韌性並維持在外人直接投資（FDI）方面的高度吸引力。2025年共有1,878件外資投資案，預計創造或維持47,734個工作機會。

歐洲仍為主要外資來源，占72%投資案與56%就業。德國在案量上居首（331案），主要受惠於零售與分銷企業的強勁擴張。北美位居第二，占16%案件與30%的就業。美國仍為法國創造最多就業機會之外資來源國，占全部職缺近四分之一，特別是大型物流計畫（如亞馬遜）貢獻顯著。亞洲占比為8%（就業占11%），其中包括中國大陸、日本與印度等，且亞洲投資者在2025年完成50%的企業併購案。

2025年外資投資類型中，零售據點案件數居首（522件），其次為生產製造（472件），而後者占總預計創造或維持職缺的39%。在工業領域中，46%的案件為既有據點的擴張投資，內容多集中於數位化與減碳等「永續化」升級。能源轉型與綠色產業為主要亮點，共有近70件以減碳為目標的投資案，尤其集中於食品、汽車與建築產業。例如，Siemens Energy在勒阿弗爾（Le Havre）投資超過2億歐元，推動離岸風電葉片生產；Mars則宣布投入1億歐元，用於數位化與綠色轉型。

另服務業包括顧問服務（121件）、IT 服務（117件）表現穩定。能源與回收業共有91件案，創造5,088個職位，對創造就業機會扮演要角。此外，有48件為併購瀕危企業，成功維護5,249個職缺（79%為工業領域），並有12件技術合作案。新設研發中心案量大幅成長33%（共53案），顯示法國作為歐洲創新中心的地位。

根據統計，31%的投資為首次進入法國市場，顯示法國持續吸引新投資者。69%為既有企業再投資，表現出對法國市場的長期信心。在投資類型中，新設投資占62%（1,161件），擴廠或升級投資占30%（563件），企業接管案為48件。

受惠於「法國2030」計畫的重點產業，包括人工智慧與量子計算（91案）、健



康與永續食品（82案），以及電動車與電池（53案）等，均顯著吸引外資。例如，中國大陸Minth Group與Renault合作，在北部大區設立電動車零件生產線；芬蘭Aiforia則選擇於巴黎大區建立其首個歐洲AI醫療技術中心。

外資投資遍及全法各地區，48%的案件及59%的預計職缺集中於人口少於兩萬人的小城鎮。美國為創造就業最多的投資來源國，德國則在案件數量上領先，英國與義大利亦維持穩定投資動能。重點投資區域包括上法蘭西大區（Hauts-de-France，含Minth集團相關計畫）、諾曼第大區（Normandie，如Acerbis與Siemens Energy相關投資）以及南部大區（HES International港口終端計畫）等，涵蓋汽車、農業食品與健康醫療等產業投資，顯示外資對法國地方產業優勢的持續肯定。全法約19,100家外資企業，雖僅占企業總數0.5%，卻貢獻全國約13%的就業人口、21.1%的營收、16%的實體投資，以及41%的貨物出口額。

整體而言，外資持續肯定法國投資環境，其優勢來自低碳能源結構、穩定的創新政策，以及高品質基礎設施，加上「法國 2030」計畫對人工智慧、低碳運輸與健康等戰略領域大規模投入，持續吸引全球企業在法進行長遠布局，鞏固其作為全球最具吸引力投資目的地之一的領先地位。此外，法國獨有的低碳能源組合與穩定的價格機制。

法國2025年透過「AI 行動峰會」與「選擇法國投資高峰會（Choose France）」等指標性活動展現國家動員力。法國政府將持續推動「法國 2030」計畫，專注於數位化、去碳化及人才培訓，鞏固法國作為研發與綠色工業領先地位的優勢。

三、臺商在當地經營產業類別及其情況

(一) 近20年來新僑臺商來法設立據點人數逐漸增加，法國臺灣商會亦非常活躍，結合法國青商會等商會組織協助廠商布局法國，其中臺商90%集中於大巴黎地區，以經營電腦及週邊設備占多數，其次為貿易、工具機、旅遊、食品、等。我資訊業、工具機、機械業及自行車、服務業等領域長期深耕布局法國包括兆豐國際商銀巴黎分行、長榮航空、長榮海運、中華旅行社、台中精機、東台精機、ASIA LAND、群暉科技等。近年來隨著地緣政治及供應鏈轉變，臺商在網路安全、資訊硬體設備等領域表現不俗，尤其是隨著臺灣半導體產業受到重視，台積電在德國的投資案，吸引供應鏈業者來歐洲考察布局。此外，能源轉型亦為法國政策推動重點，亦吸引如輝能科技赴法建立固態電池超級工廠。另年輕世代表現不俗，法國學成後進入大型跨國企業工作，青商及高科技人才成為另一股重要之臺商力量。

(二) 近十餘年臺灣對法國每年的新投資計畫以平均約3至5件成長，法國商務投資署（Business France）統計在法臺商約30家，投資額約2億歐元，創造734個就業機會。例如2004年明基電通集團、大眾電腦集團、圓剛科技及磐英科技，2005年宏達電、鴻友、陞泰、宏齊等公司及2006年華碩、BenQ、蓄源等公司先後來法設立據點。2007年美達工業購入法國馬達汽車零件商STREIT集團49%股份。此外，2008年凌陽科技、Pishion CCTV來法設立據點。2009年Okiland Biotechnology在法國南部Hyerres市設立蝴蝶蘭園，2015年東台精機集團併購法國PSA集團旗下工具機業者PCI-SCHEMM。2018年起經寶精密分別併購ADB、LUTEC、SPEMA AERO等3家法商，以強化在歐洲航太市場布局。2020年日月光集團環旭科技併購法國電子製造大廠Asteelflash，以整合全球生產據點及技術能力。2022年國



巨以 6.86 億歐元收購法國施耐德電機高階工業感測器事業部 (Telemecanique Sensors)，強化在歐洲之布局，臺灣水泥公司易透過子公司臺灣水泥歐洲控股公司收購法商Engie集團之義大利儲能子公司Engie EPS Italia S.R.L，研華電腦亦收購法國POS及KIOSK集團旗下的AURES Technologies SA。此外，2023年輝能科技於參加選擇法國投資高峰會期間，宣布於法國北部大港敦克爾克將投資52億歐元，以建造新世代固態電池超級工廠，預計創造3,000工作機會，另該公司亦於2025年在巴黎-薩克雷設立歐洲的第一個研發中心，成立「Iliade」及「Odyssée」兩個實驗室，面積大約1,300平方公尺，容納百位研發人員。2025年5月鴻海集團宣布和法國Thales SA以及Radiall SA簽訂三方合作備忘錄，未來將於法國設立合資公司，投入半導體先進封裝與測試 (outsourced semiconductor assembly and test, OSAT)。初期將以歐洲市場為主要服務對象，客戶領域涵蓋汽車、太空科技、6G行動通訊、國防等多項產業。另鴻海與Thales也共同宣布，在衛星領域展開策略性合作，結合Thales在太空技術方面的卓越實力，以及鴻海在高科技電子領域的高品質量產技術，共同發展高品質、高附加價值的衛星量產能力，為未來客戶的大規模星鏈計畫提供先進技術內容與多元的解決方案。

(三) 根據統計資料，臺商投資創造及維持之就業人數，以宏碁、東台精機、華碩、日月光及國巨等為最多。此外我國自行車品牌捷安特亦布局法國15年，迄今在法國本土已開展140家門市，推廣臺灣自行車產業。

(四) 給我國業者之投資建議

1、廠商在當地投資應注意事項

法國基本上屬社會福利國家，雇主之各種社會福利稅負擔較重。

另非歐盟國家公民欲在法國設立公司，需申請企業家/自由業長期居留簽證 (VLS-TS entrepreneur/profession libérale) 或符合資格之人才

護照簽證（Passeport Talent），該類VLS-TS簽證為長期居留簽證，入境法國後須完成線上驗證程序（validation du VLS-TS），始取得合法居留及工作資格，並得據以辦理公司設立及商業登記程序。倘非歐盟國家公民在法國當地擔任受僱者，亦須事前獲得法國政府核准，始得享有工作權。由於前述流程手續繁雜且須使用法文，建議透過律師或會計師辦理為宜。

2、可投資產業型態或產品項目

在法國投資產業型態約分為（1）生產製造者：可生產高附加價值產品及設立研發中心，參與當地的聯合研發項目。（2）售後服務者：以銷售機器設備，需要技術人員在當地負責售後服務工作；（3）配銷發貨者：在當地設立發貨倉庫或配銷據點，負責當地客戶之聯繫與開發，同時兼顧鄰近歐盟國家市場拓銷。

3、可供引進技術合作項目或可在當地技術合作項目

法國具發展潛力之產業計有電子暨通訊、多媒體軟體技術、汽車、航太、運輸設備、環保設備、農產食品加工、醫藥、辦公室設備、高級服飾、電機、塑膠、化工、生化、鋼鐵等產業，我國業者可透過法國在臺協會經濟處、商務處、或我駐法國代表處經濟組單位查詢相關工商業科技合作投資機會。

4、投資限制

一般法國市場皆符合國際貿易規範並開放外人投資，惟部分敏感產業仍存在投資限制。

依投資行為區分，當外人投資者收購法國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直接／間接收購25%以上之股權或投票權，其投資項目需先確認是否需事先審查。依產業區分，須事先向法國政府申請獲准可投資之項目，如屬敏感產業（詳如後述投資法令所列舉之受管控產業），為強



化經濟安全，法國政府依貨幣與金融法（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第L.151-3條及相關施行細則，針對涉及影響國防、可能危害公共秩序及保障國家利益至關重要之外人投資，建立事前審查制度。

為便利外人投資申請，法國財經部國庫總署（DG Trésor）已完成設立外人投資審查申請電子平台（Plateforme IEF），提供外人投資者簡單、方便及安全之申請文件提交管道，並作為單一窗口進行審查流程管理。

- 5、透過併購方式布局市場：近年因歐盟經濟成長減緩，部分企業尋求外資挹注，加上法國進行產業結構轉型及再工業化，我國企業似可考慮透過策略性併購法國公司之機會，補足產業鏈之關鍵技術及產品組合，並運用當地既有通路及品牌知名度打入法國市場，布局歐盟，並取得申請相關產業補助之條件。
- 6、企業透過併購方式在法國投資是一項策略性進入市場或擴大布局的常見做法。併購（M&A,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是外國企業進入法國市場的重要策略，尤其對於不熟悉當地行政體系與勞動法的企業而言，透過收購已有法人或廠房，不僅可節省初始建置成本，也能快速取得市場占有率、技術能力或既有供應鏈。2025年共有48件外資併購案，創造或維持5,249個就業機會這顯示即使在經濟不確定性之下，外資仍視法國為具吸引力的產業重組與再工業化市場。
- 7、外資企業進行併購須遵循法國及歐盟相關法規，尤其在以下領域需特別注意：競爭審查：由法國競爭管理局（Autorité de la concurrence）負責。若併購對市場集中度有重大影響，需事先報備審查，必要時接受條件性批准。外資審查制度（FDI Screening）：若併購涉及法國國防、能源、通信、健康或AI等敏感產業，依據《貨幣與金融法典》第L151-3條，需獲得財經部國庫總署事前許可。2023年修法已擴大範

圍至「戰略性技術」領域。勞動與社會法責任：併購中如涉及員工轉移（譬如收購製造廠），依《勞動法典》L1224-1條規定，原僱用條件自動承繼，並須通知員工代表與工會。在地投資與承諾：在部分重工業或關鍵就業地區，政府部門與地方議會可能要求企業提出在地維持或擴大生產計畫，做為行政協調及政府產業政策支持之條件。

- 8、2025年外資投資計畫多聚焦於以下幾個產業：金屬加工與重工業：義大利 Acerbis 集團收購法國製造商 Bagster 以強化技術，德國 Siemens Energy則投資逾2億歐元於離岸風電。數位與電信：芬蘭 Aiforia Technologies在法國設立首個歐洲AI研發中心。食品與製藥業：美國Mars集團投資1億歐元推動數位轉型，英國Unilever則投入資金進行綠色生產轉型。再生能源與環保：荷蘭HES International 透過投資支持關鍵產業的去碳化。如廠商有興趣，可與法國商務投資署（Business France）聯繫，該署在2025年進行超過5,700場商務洽談並輔導近60%投資計畫，提供投資機會媒合、政策法規諮詢及人才、供應鏈評估等支持。另外與法國地方政府經濟發展局等單位亦積極促成產業轉型中的接管案，確保就業與技術不外流。
- 9、併購是外資進入法國的一種快速且具策略意義的方式，但同時需審慎應對法規、勞動、政治與在地經濟等多層面因素。法國對於外資並未設限，但在特定產業維持監管主權，以確保國家利益與產業發展的一致性。這也成為外商在設計併購策略時必須考量的核心要素。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基本上，外人投資之公司不論是自然人或法人、經營者為外國人或本國人，在法國完成公司登記註冊手續即視同法國公司，不需經過法國政府認許其在法國之法人地位即可享有相對之權利與義務。惟下列外人投資情形，仍須事先向法國財經部國庫總署（DG Trésor）申請獲准方可進行投資：（1）外國投資者取得法國企業控制權；（2）取得非上市法國公司25%以上投票權；（3）收購法國企業之全部或部分營收分支；非歐盟投資人取得受監管上市公司之投票權達10%。

法國財經部2020年1月1日發布新法令，於法國貨幣與財政法下新設外人投資審查專章，擴大適用外資審核範圍、簡化審查程序，主要內容為擴大對非歐盟外資「控制」法籍企業之定義：非歐盟外資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取得具投票權股份超過25%（即1/4）者，即構成「控制」，須向政府事先申請審查。法國法令公布之受管控產業如下：

- （一）2005年公布11項受管制產業，包括7項敏感產業（博奕、私人安全服務、禁止非法使用生物藥劑或有毒藥劑、竊聽設備、資訊產品與系統之安全審查驗證、管理重要基礎建設的企業之資訊系統安全相關產品服務、戰略性高科技產品技術），以及4項極敏感產業（加密解密系統、涉及國防機密資訊之公司相關業務、涉及武器彈藥或供軍事用途爆裂物質之製造或貿易活動、涉及與國防部訂定供應契約之公司相關業務）。
- （二）2014年新增6項：能源建設、交通運輸、公共用水、電子通訊網路、公共醫療衛生、涉及國家安全的設施安裝與工程。



(三) 2019年起，法國政府將數位科技產業亦納入限制外資購併的策略產業範疇，新管制範圍包括：網路安全、敏感性資料儲存、機器人、半導體、3D列印及人工智慧等。

(四) 2020年新增管制產業：紙本及數位媒體、食品安全、量子科技、能源儲存、生物科技，其中針對生物科技並無落日期限；同年7月起政府再針對歐盟以外投資人上市公司持股比例之審查門檻由25%降至10%，該措施於原訂2020年12月31日終止，後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滿已不再適用。

投資審查機制包括通知財經部國庫署、該署於最長30個工作天內決定投資人是否需進入第二階段審查程序，經審查程序後，該署於最長45個工作天內將決定核准、附帶條件核准或否決該投資案件。

投資人可以書面方式詢問財經部國庫署其投資項目是否需事先審查，或逕行遞件申請，國庫署將於30天內確認是否須審查，倘該項投資需事先審查，將召開跨部會會議，邀集相關單位進行審查，並於額外45天期限內書面回復申請人審查結果為通過、有條件通過或駁回。

投資人可以書面方式向財經部詢問其特定投資項目或活動是否屬於事先審查範圍（即申請事前確認函），亦可於專屬電子平台（Plateforme IEF）逕行遞件申請正式許可。在受理正式許可申請後，第一階段將召開跨部會投資審查委員會（CIIEF），邀集相關單位進行審查，並於30個工作天內確認是否核准或需進入下一階段；倘該項投資確認需進入第二階段深入審查，則會在額外的最長45個工作天期限內，由財經部長書面回復申請人審查結果為無條件通過、有條件通過或駁回。

投資人應提供之備審資料包括：

(一) 投資人或法人之最終實質控制人或企業之證明資料，包括至最終控制端支之完整股權與控制架構圖，並檢附股東及董事會成員與主要高階管理人員之國籍、居所等基本資料。

- (二) 獲投資企業之基本資料、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額、淨利、營業報告、員工數量、主要業務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名冊（業務往來對象），以及該企業是否涉及國防、關鍵基礎設施、關鍵技術等敏感活動領域之詳細評估與防禦性出口管制說明。
- (三) 預計投資金額與資金來源證明、交易前後之企業資本結構及投票權分配變更、董事會席次與治理架構改變情形、注資及交易方式與未來策略計畫等。

在法國投資建議透過有豐富經驗之會計師及律師代為辦理，與投資相關之法令包括：公司法、銀行法、稅法、保險法、勞工法、社會安全福利法、物價管制法、關稅法、進出口商品管制法、污染及噪音防治法、環保法等，如我商有布局法國當地、考察投資環境需要，可與駐法國代表處經濟組聯繫引介當地投資招商機構及臺籍律師等專業人員，另臺灣與法國雙邊已簽署租稅協定，相關資訊亦可諮詢會計師。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一) 外商來法投資申請程序及審核流程

來自歐盟以外的投資者需向法國財經部提出投資申請，相關流程已全面數位化，投資者須統一透過專屬電子平台（Plateforme IEF）線上提交法語申報資料（並附歐盟英文通知表），不論資產類型（包含涉及敏感或戰略要害之房地產公司股權/業務），均由財經部國庫總署外國投資審查辦公室集中受理審查。最新審查流程改以工作天計算，分為兩階段，總時限最長可達75個工作天。非歐盟國家公民來法投資前，需申請企業家/自由業長期居留簽證（VLS-TS entrepreneur/profession libérale）或符合資格之人才護照簽證（Passeport Talent），該類VLS-TS簽證為長期居留簽證，入境法國後須完成線上驗證程序（validation du VLS-TS），始取得合法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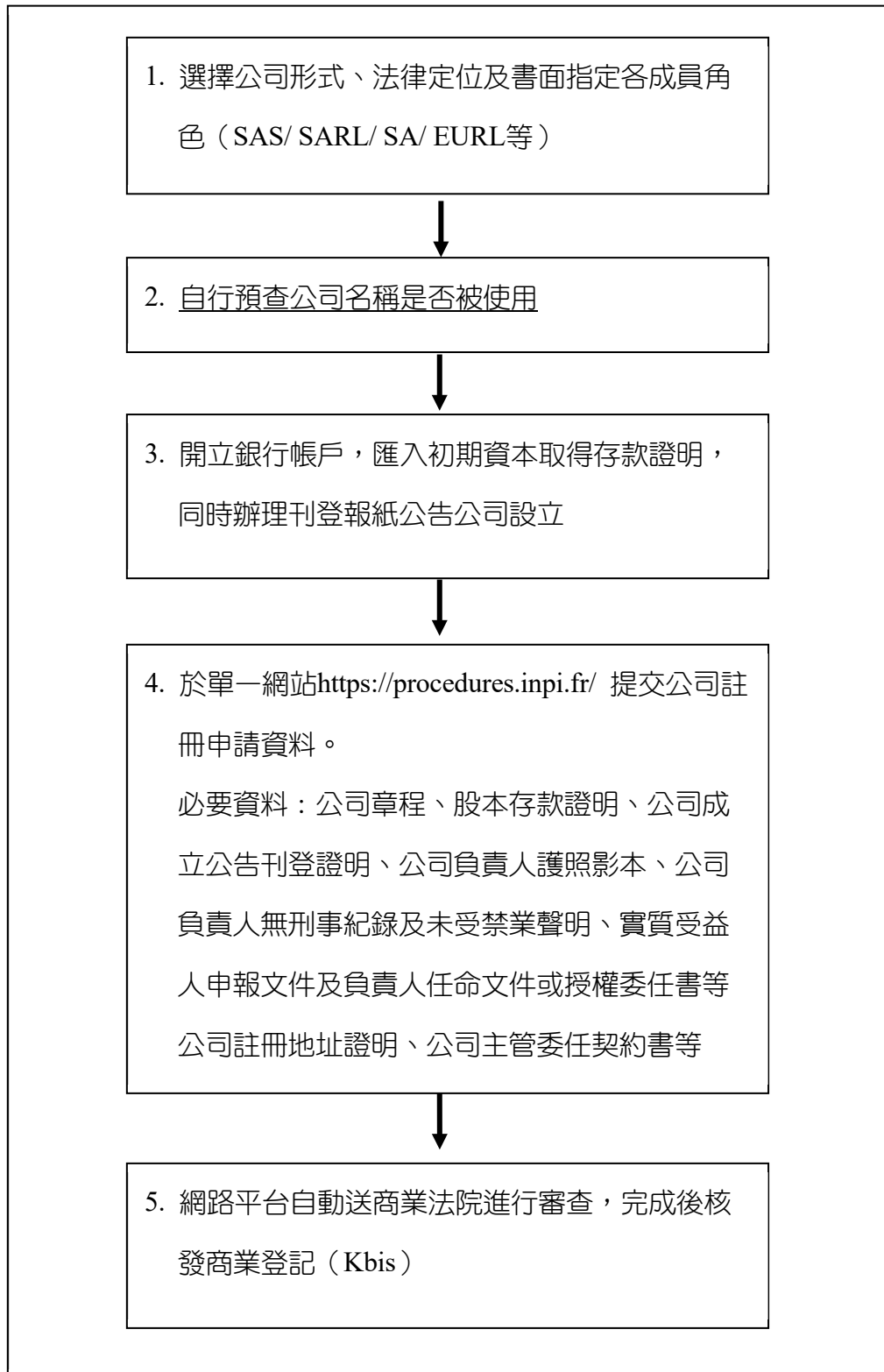
留及工作資格，並得據以辦理公司設立及商業登記程序。

（二）申請設立公司之流程

有關法國設立公司之申請流程，首先可先進行公司登記名稱預查，申請人或其律師可透過法國商業法庭網站（www.infogreffe.fr，有英文）或國家工業財產局（INPI）資料庫（data.inpi.fr），自行查核擬申請之公司名稱是否業經使用，確認無相同公司名稱後，再準備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所有新公司設立皆必須透過中央統一的線上系統辦理。申辦公司登記須先以公司名義開立銀行帳戶，並匯入初期資本取得銀行存款證明（Certificat de dépôt des fonds），同時辦理刊登報紙公告（AAL）公司設立，再向電子單一窗口提出線上申請文件。投資人須注意在設立審查程序完成前，該筆初期資金將暫被凍結。

自2023年1月1日起，過去的 [guichet-entreprises](http://guichet-entreprises.fr) 等多個舊網站已停止受理新案，改由法國國家工業產權局（INPI）管理的「企業手續電子單一窗口（Guichet unique des formalités d'entreprises）」成為法定唯一的全國申報入口網站（<https://procedures.inpi.fr/>）。



參考<https://www.economie.gouv.fr/entreprises/creation-entreprise-demarches-effectuer>



(三) 在法國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EURL / SARL) 所需之文件

- 1、公司名稱、公司營業目的、股東姓名及基本資料、公司註冊所在地；上述資訊需透過法國工業財產局 (INPI) 企業單一窗口 (<https://procedures.inpi.fr/>) 線上填寫申報。
- 2、公司資本額：成立時須將資本額存入銀行或託管機構取得資本存款證明；法國現行制度允許資本可分期繳足。
- 3、每位股東所出之資本額及持有之股份。
- 4、負責人 (Gérant) 之資料：包括身分證明文件、無刑事紀錄及未受禁業聲明、親屬關係聲明，以及任命文件 (股東決議或章程指定)。相關文件須上傳至線上平台，由系統自動轉送商業法院 (Greffé) 進行審查及完成商業登記程序。

(四) 公司設立型態

- 1、聯絡辦事處 (Liaison office) :
 - (1) 不從事商業活動的代表處：外國企業可在法國聘僱或從本國派遣1名或數名員工，成立當地聯絡辦事處或代表處 (非獨立法律實體，不具法人資格)，只能從事非常有限的非商業活動：如市場開發、宣傳、資訊諮詢、商品倉儲或其它準備性/輔助性活動。合約及發票皆由母公司簽署開具，根據稅法規定，聯絡處無需繳納企業所得稅或增值稅，但必須繳納某些地方稅和員工社會保險費。但如從事商業活動，聘僱員工簽訂合約，或進行製造，需事先向稅務局提出申請，確認其永久機構 (PE) 資格身分，並成為課稅對象。一般而言，聯絡辦事處的註冊登記並非強制性，但為取得SIREN及SIRET (企業登記識別系統號碼) 須於法國工業財產局線上平台進行申報。在僱用員工方面，則須向位於史特拉斯堡 (Strasbourg) 的社會保險機構 (URSSAF) 進行申報，因該單

位係專門負責社會保險事務。

(2) 計畫開展商業活動：銷售代表（VRP）包含（職業代理人、代理或銷售人員—商務旅行人士、代表或旅行銷售人員），VRP是有特別法律地位的受薪員工。VRP是受僱於一家或者多家企業的商業中介（獨家VRP或多重雇主VRP），在其指定銷售區域內拜訪客戶。該類代理人獨立開展工作，拜訪客戶並推銷產品、服務，並代表雇主接受客戶訂單及轉交企業處理。在法國，VRP具有特殊法律地位，企業終止其合約必須支付法定或約定之終止補償金。這些銷售代表（包括在多家公司兼職的銷售代表），必須就其工資交納個人所得稅。如果VRP代表其受僱的外國公司在法國持續從事商業招攬、談判或簽訂合約，則VRP的業務活動可視作該外國公司在法國為永久機構認定要件之一。

(3) 銷售代理：外國企業可透過銷售代理提供商業服務，即個體經營者或透過法人公司形式，代表外國企業從事商業中介的活動。銷售以獨立身分、持續性方式，代表被代理企業進行商業談判，並得於授權範圍內，以被代理公司名義簽署銷售、購買、租賃和服務合約（非以本人身名義）。銷售代理可同時為一家或多家公司工作，通常負責特定地區、產業或客戶群之業務推廣。銷售代理按完成交易業績提取佣金獲得報酬。銷售代理屬獨立商業經營者，而不是受薪員工，終止代理合約適用特殊規定，在無重大過失情況下，銷售代理原則上有權請求終止補償金。中小企業喜歡採用銷售代理模式，因其靈活，成本較低，有利於中小企業在國外市場推廣產品。

2、分公司（Branch Office）：分公司可以為外國企業在法從事商業活動之據點。分公司不具獨立法人資格，由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經理人負



責管理，該法定代理人代理母公司對外從事業務活動，並向母公司匯報。分公司可從事工業、商業或服務業等各類經營行為並由母公司最終承擔相關法律責任。母公司原則上對分公司債務及財務義務承擔無限責任。根據稅法有關規定，分公司是永久機構，須交納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申請設立分公司時，外國公司需透過法國業單一窗口（Guichet unique des formalités des entreprises，由法國工業財產局管理）辦理登記程序，並提交母公司章程、公司登記文件及其法文譯本。

公司法律形式可由分公司變更為單獨成立的子公司，但必須遵守營業資產移轉、公司設立及相關租稅規定。對外國母公司而言，分公司通常為較容易成立之投資組織型態，主因係設立程序較為簡化、無最低資本額限制，且一般僅需指定一名經理人或代表人即可運作。

3、子公司：子公司與母公司資產分離，避免了外國企業對其法國子公司債務承擔無限責任。與此相對應，子公司虧損不能抵消母公司應稅利潤。子公司可採用多種法律形式，例如 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SARL，有限責任公司）和 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SAS，簡式股份公司）是最常使用的公司形式。類似的架構如同英國的 limited company（Ltd.）。

（1）股份有限公司（S.A.）：至少由2個股東組成（上市公司則至少7個股東），最低註冊資本為3萬7,000歐元，其中1/2需在公司成立時支付，餘額在5年內繳清。公司董事會由3至18名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主席（Président）兼任或分開設置執行長。不允許以勞務出資，每年需開一次股東會議，以審查財務報表並決定盈餘應予分配或保留。

(2) 有限責任公司 (S.A.R.L.) : 此一組織型態無董事會組織，故較為簡單，由1名或多名經理人負責經營管理，經理人不得由法人實體擔任，且不需由合夥人擔任。允許以勞務出資。該架構原則上不得適用部分受高度管制之專業領域如法律、醫療等領域。自2003年7月1日起取消最低資本額之限制，投資者可自行決定其公司之資本額，以鼓勵國內外投資及創業。

(3) 簡式股份公司 (S.A.S.) : 董事會至少1名主席（可為自然人或法人實體）。公司亦可依據章程授權1名總經理或其他代表人，以代表公司執行業務。簡式股份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具高度彈性，可由章程自由規範股東權利義務、公司管理機制、組織架構及股權轉讓條件，另無最低資本額之限制，允許以勞務出資，須定期召開股東會，惟形式及程序可由章程彈性規範。

三、投資相關機關

法國商務投資署 (Business France) 為法國促進及吸引國際投資之主要政府機構，總部設於巴黎，其於北美、亞洲、歐洲、非洲等包括臺灣在內國家設立辦事處。該署內部設有專案指導追蹤委員會 (COSPE)，負責將投資專案分配給各個行政區域之地方合作夥伴，並與相關部會如國土協調暨地方關係部、財經部企業總署 (DGE) 及國庫總署等定期舉行招商協調會議。法國商務投資署之財政資源主要來自政府，另有一部分收入源於為合作夥伴提供之服務，其決策係由董事會負責。

法國商務投資署之聯絡資料如下：

Business France

77 bd Saint-Jacques 75014 Paris, France

Tel : 33- 1 40 73 30 00

Website : <http://www.businessfrance.fr/>



四、投資獎勵措施：

（一）法國投資租稅優惠：

- 1、研發租稅抵免（*crédit d'impôt recherche*，CIR）：法國實施研發稅抵免措施，鼓勵研發創新投資，該年度研發總支出在1億歐元以內，抵免稅額為該支出的30%，在法國海外屬地的研發活動抵稅率可提高至50%；超過1億歐元的研發支出部分，可抵免5%。法國的研發租稅抵免優惠為全歐洲最具吸引力之研發租稅優惠之一，對吸引外國企業進行境外研發格外重要，以利增加法國就業人口及維持科技水準。
- 2、創新租稅抵免（*crédit d'impôt innovation*，CII）：為前述CIR措施的延伸，自2013年起，中小企業針對其創新費用（產品原型設計、製作以及新產品導入市場前之技術開發階段等）可申請適用。為強化政府對中小企業的支持並簡化CII機制，2022年財政法在歐盟法律架構下，自2023年起實施：（1）取消折舊攤銷費及研發人員人事費以固定費率計算固定成本；（2）將抵減比率由20%提高至30%（海外屬地則提高至60%）。
- 3、新創企業租稅優惠（*Jeune Entreprise Innovante*，JEIs）：自2004年以來，企業符合JEI條件（中小企業、成立8年以內、具獨立性質、且研發支出占總支出超過20%；前述比例自2023年起由15%調升至20%），可享個人及企業所得稅或地方稅抵免優惠，以及研發人員之雇主社會保險金減免；2022年財政法將稅負抵免（不含雇主社會保險金）適用期限由8年延長至11年，換言之11年內成立之中小企業可申請適用。
- 4、特定區域新設事業租稅優惠：自2024年起，法國針對區域性企業支持政策進行調整，其鄉村地區租稅優惠制度由「法國鄉村振興區

（Zones France Ruralités Revitalisation，ZFRR）」取代原鄉村重建區（ZRR）架構；同時，區域性投資補助（Zone d'Aide à Finalité Régionale，ZAFR）仍依歐盟「區域性援助（Aides à finalité régionale，AFR）」框架執行。

（1）區域性援助區（Zone d'Aide à Finalité Régionale，ZAFR）：企業於歐盟「區域性援助」框架核准之區域內設立並符合條件者，仍可依法國國內稅法享有公司所得稅階梯式減免。該減免制度通常為前2年100%免稅，第3年75%減免，第4年50%減免，第5年25%減免，屬法國稅法與歐盟國家補助規則共同授權之適用結果。

（2）法國鄉村振興區（Zones France Ruralités Revitalisation，FRR）：2024年起取代原先的鄉村重建區（Rural regeneration zones，ZRR）。新設企業可依條件享有公司所得稅階梯式減免：前5年100%免稅，第6年減免75%，第7年減免50%，第8年減免25%。

5、地區性租稅優惠政策：除中央政府之相關租稅優惠外，在法國政府劃定的某些特定區域，如特別協助區（zone AFR）、都市企業區（ZFUs，於2026年起已停止新增適用，但既有企業仍可依過渡規則享有既定優惠）、軍事重建區（ZRDs）等，地方政府有權可以提供該地企業短期性的地方稅（CET）減免優惠。

6、因應俄烏戰爭相關投資優惠政策或補助措施：

（1）前任法國總理Jean Castex於2022年3月16日公布產業韌性緊急計畫（Plan de resilience）提出相關補貼及紓困措施：提供高耗能企業能源補助、提供農業相關廠商化肥、穀物及能源補助、補貼漁船油料支出、加速核退運輸業能源產品國內消費稅、公共工程案件將俄烏戰爭視為無法預見之不可抗力因素等。



(2) 為降低俄烏戰爭對產業之衝擊並減少法國工業對俄羅斯、白俄羅斯等國之依賴，政府發布重大利益徵案計畫（AMI），鎖定關鍵原料包括金屬製造業之鎳、鋁、銅、鈦；鋼鐵業之特定消耗品如石墨電極、鐵磚、耐火材等；化學工業之部分產品如碳黑、稀有氣體及食品業之重要原物料如化肥或供動物飼料之葵花籽油渣等，以優化主要供應鏈之產品品質及產量，並減少消耗原物料及能源，提升生產競爭力。

7、法國在歐盟架構下推動歐盟共同利益重大計畫（IPCEI）計畫：歐盟為建構關鍵產業鏈，減少雲端、醫療、電子及氢能等產業之對外依賴程度，以維護歐洲產業主權，歐盟積極推動共同利益重大計畫，由歐盟挹注可觀之公共資金，結合民間投資，成為支持歐洲科技發展之重要支持機制，並推動重大投資計畫。目前歐盟已推出微電子、電池、氢能、雲端、生技醫療等IPCEI計畫。

8、法國政府推動再工業化鼓勵投資建廠：法國透過「France 2030」投資計畫及歐盟綠色新政（European Green Deal）架構，持續推動製造業回流與低碳產業發展，並透過國家補助與歐盟國家補助框架提供多元支持工具。政策優先支持之技術領域包括熱泵、風力發電、太陽光電、電池與儲能系統以及工業減碳技術，綠氫亦納入重點支持範圍。在金融方面，透過既有儲蓄工具（如A類儲蓄帳戶Livret A與永續發展與團結儲蓄帳戶LDDS）之資金導向政策，結合法國存託銀行（Caisse des Dépôts）及法國公共投資銀行（Bpifrance）等機構進行綠色投資配置。Bpifrance亦透過綠色貸款、擔保及投資工具持續支持企業能源轉型與產業投資。

（二）培訓和招募補貼

1、政府就業補助：該補助與投資項目無關，符合條件之企業皆可申請，主要補助形式為：

（1）減免社會保險費：「法國鄉村振興區（France Ruralités Revitalisation, FRR）」、「都市優先區（ZFU，於2026年起停止適用）、軍事重整區（ZRD）及優先就業區（BER）等，企業可依法享有雇主社會保險費（cotisations patronales）減免，部分制度亦可能搭配地方稅（如CFE）減免適用。

（2）補貼勞動合約：針對特殊類型之勞動契約，如職業化合約（contrat de professionnalisation）或學徒合約（contrat d'apprentissage），在符合條件下，雇主享免徵或補貼社會福利費用之優惠。

2、僱用獎勵：僱用員工的種類可獲部分自動補助和免徵社會福利費用。員工薪資越接近基本工資（SMIC），減免比例越高。

3、員工培訓補助：補助範圍包括企業內訓、職能提升及轉職培訓等多種形式。主要支出通常包括培訓費用、講師費、員工培訓期間薪資補助、差旅費及相關行政費用等。補助內容依企業規模、產業別及所在地區而有不同。

（1）當地政府及國家補助：國家就業基金（FNE）針對企業轉型、經濟困難或產業調整情境提供員工培訓補助，用於支持員工技能轉型與職能提升，補助範圍包含培訓費用及部分工資成本。

（2）歐洲地區援助基金：歐洲社會基金補助會員國推動就業與技能提升計畫，通常由法國國家或地方機構統籌申請與分配，用於支持培訓計畫、部分工資補助及附屬費用。補助比例依計畫性質而定。



- (3) 中小企業管理人員培訓抵減：針對企業負責人提供培訓稅額抵減制度，適用於企業管理人員之培訓支出。抵減金額依法定最低工資（SMIC）計算抵減額度。
- (4) EDEC職業發展合約：企業可透過產業別職業與就業發展協議（EDEC），由產業工會或行業組織與政府共同推動技能發展計畫，補助比例依計畫性質與協議內容而定。
- (5) 公司還可向法國就業服務機構（France Travail）申請未來員工的培訓補助，如公司決定僱用員工後，雇主可申請試用期培訓補助（AFPR）及僱用前培訓準備補助（POEI）：1）內部培訓補助由France Travail依培訓計畫內容、實際成本及區域就業政策核定；2）外部培訓補助亦由France Travail依實際委託培訓機構費用及計畫內容核定，補助比例與金額依個案審查結果而定，並無全國統一固定上限。

（三）獲得創新補助、研發扶持：

- 1、法國政府對民間企業的創新、研究開發，主要透過研發稅收抵免的形式提供。補助金額原則上按在法國境內進行的研發活動年度研發開支的30%計算。另亦透過國家級研究機構（如CNRS等）合作計畫及公共投資銀行（Bpifrance）提供創新補助、可返還預付款（avances remboursables）、貸款及股權投資等多元研發支持機制。
- 2、法國提供的研發援助：補貼包括部分研發費用，如工資費用、設備採購、外包研發費用、智財權和專利權以及一般管理費用。補助幅度依研發進展階段，可分為基礎性試驗、行業性試驗，或實驗性開發。共享實驗性研發項目政府對大型企業可提供最高可達整個研發費用40%補助。地方政府和國土協調局（ANCT）可對服務業流程和組織創新提供輔助。另外，生態轉型局（ADEME）補助大型企業上限為

研發支出的15%，條件是與中小型企業合作。對中型企業補助為研發支出的25%。至於對中小企業的研發補助，在特定計畫中可達較高比例（如35%上限）。為鼓勵新創公司發展，法國政府透過如新創企業租稅優惠（JEI）等制度提供社會保險費減免及租稅優惠，部分情況亦涉及資本利得稅之優惠安排，惟須符合特定持股及適用條件。

- 3、臺法創新合作機制：2025年5月21日會議期間駐法國代表處郝大使培芝與法國在臺協會主任龍燁（Franck Paris）簽署「臺法產業創新研發合作備忘錄」，整合過往由法國國家投資銀行（Bpifrance）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計畫」合作平台，及與產業技術司之「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合作架構，透過臺法合作案件徵案機制，推動創新研發合作。



第五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法國已與包括我國在內約130個國家簽訂租稅協定，提供外國投資者避免雙重課稅，提升外資來法國投資之誘因，法國之賦稅可概分如下：

（一）公司所得稅（Corporation Income Tax）：

馬克宏政府自2019年起逐步調降公司所得稅，由原本稅率33.3%，最終目標至2022年降至25%，逐年的稅率級距為：2019年起，公司盈餘500,000歐元以下的所得稅率為28%，超過500,000歐元的部分適用稅率31%；自2020年，公司所得稅一律降為28%；2021年再降至26.5%，至2022年降至25%並維持至今。

針對稅前收入低於1,000萬歐元，75%股份由自然人或企業持有之中小企業，在42,500歐元利潤之內的稅率可減少至15%，超出部分以25%計算。

（二）加值稅（VAT）：

法國係採取轉嫁稅制，最終之消費者必須對購買之商品或勞務支付加值稅，惟中間從事製造業或商業者，可將加值稅轉嫁或沖銷，故不會增加成本。目前一般商品或勞務之加值稅率為20%；餐廳、旅館、大眾交通等為10%；食品、水、電費與瓦斯費、書籍、學校福利社、無酒精飲料及部分娛樂活動為5.5%；另對於特定高度管制項目，例如部分經社會保險給付之藥品、新聞報刊等，適用2.1%稅率。



(三) 地方經濟稅 (CET) :

主要包含兩種稅，其一為針對擁有商業用途房地產的租賃價值按年度課徵的企業不動產稅 (CFE)，稅率由地方政府決定；另一種為針對從事非工資性職業活動的法人或自然人所徵收的企業增值稅 (CVAE)，原採分級累進稅率制度，惟依最新改革，CVAE已進入逐步廢除階段，並將於2030年前全面取消，目前稅率已逐步下調，最高稅率已大幅低於過往約0.375%之水準。

(四) 地產稅 (Property tax) :

為地方稅，由各地區地方政府 (collectivités territoriales) 決定稅率，適用標的為公司的工廠，或用於工商業用途的土地。

(五) 分支機構稅 (Branch Remittance Tax) :

外國公司透過在法國設立分支機構 (branch / succursale) 進行營運時，其在法國取得之利潤須先課徵企業所得稅 (IS)。過去部分制度概念中，分支機構稅後利潤匯回母公司可能被視為視同分配並課徵約25%稅負，但依現行法國稅制與歐盟規範，已無普遍適用之固定25%分支機構匯回稅；一般而言，利潤在法國繳納企業所得稅後匯回母公司通常不再額外課稅，但若涉及非歐盟母公司，仍可能適用預提稅或視同股利分配課稅機制，歐盟母公司則多可依歐盟母子公司指令 (EU Parent-Subsidiary Directive, 2011/96/EU) 享有減免或豁免待遇。

(六) 個人所得稅 (Income Tax for Individual) :

以稅務居住地原則課徵，凡在法國境內居住滿183天以上，或主要經濟利益中心位於法國之外籍人士，通常即被認定為法國稅務居民並須申報全球所得。法國個人所得稅採家庭單位 (foyer fiscal) 累進稅制，稅率依所得級距課徵，現行分級約為5個級距，從0%逐步累進至最高45%。資本利得與證券投資收益原則上適用單一固定稅制，總稅率為30% (包含所

得稅與社會扣繳)。符合特定條件之外籍外派員工可適用稅務優惠制度，如部分薪資或補助免稅等租稅減免措施。請參考相關網站：

<https://www.impots.gouv.fr/portail/international-professionnel/i-plan-invest-france>

<https://www.welcometofrance.com/en/rubrique/taxation-en>

<https://www.impots.gouv.fr/international-professionnel/tax-incentives>

<https://welcome.businessfrance.fr/en/setting-up-a-business/understanding-your-business-tax-implications/tax-incentives/>

二、金融制度

(一) 金融市場

法國政府為積極促進投資，大力改革金融市場，國會於2003年初通過金融安全法，將原法國金融市場委員會、金融管理監理委員會、法國交易所運作委員會等合併成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強調金融資訊透明度，擴大金融市場監管，俾增加投資者對金融市場之信心。

(二) 財政預算

法國2025年政府赤字占GDP約5.5%，財政調整主要依靠約占0.5%的增收措施，以及約0.3%的支出縮減，主要集中於公共消費與社會轉移支付。2026年政府赤字預計進一步降至GDP的4.9%，根據2025年10月提交國會的預算草案，其中增收措施約占GDP的0.6%，包括延長大型企業特別稅與高收入附加稅，以及不調整個人所得稅級距；支出縮減措施約占GDP的0.4%，包括凍結退休金及其他社會福利。2027年在政策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一般政府赤字預計回升至GDP的5.3%，主要係因部分2026年的增收措施將到期。

2026年預算案經參議院審議後，預估公共財政赤字將升至GDP的



5.3%。隨債務規模擴大，利息負擔快速上升，2025年利息支出估達650億歐元、2026年增至740億歐元，並可能於2029年前突破千億歐元；目前法國10年期公債殖利率約3.6%，已高於希臘與義大利，財政壓力持續升溫。

（三）國際收支

近年來法國國際收支經常帳仍呈現小幅逆差並呈現波動，主要仍由貨物貿易逆差所導致，雖然2025年至2026年，能源價格已從2022年高峰回落，但能源市場仍受地緣政治與供應不確定性影響而波動，使能源進口對貿易收支仍具壓力。相較之下，服務貿易維持順差，並由觀光與運輸等項目支撐，抵銷部分貿易逆差，但仍不足以扭轉逆差結構。

（四）貨幣

依據法蘭西銀行轉述歐洲央行（ECB）於2025年6月發布之《The international role of the euro》年度報告顯示，歐元在國際貿易計價與金融交易中仍維持穩定地位。歐元在全球貿易發票計價中長期維持穩定比重，出口端約有六成交易以歐元計價，進口端則約有八成使用歐元結算，顯示歐元仍為歐元區對外貿易中最主要的交易與計價貨幣之一。

在國際貨幣體系方面，歐元仍為全球第二大儲備貨幣，其在全球官方外匯儲備中的占比約維持在20%左右的穩定區間，僅次於美元，整體結構近年變動有限。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一）土地成本

依據法國房地產顧問公司統計資料，法國房地產市場近年來持續回升。若欲購買房地產，需透過法國銀行辦理，並可獲得購屋貸款優惠利率。至於辦公室及住家房租行情，隨租賃地點、屋齡新舊及周邊設施而不同。根據法國工商業租賃顧問集團（CBRE）2026年3月6日統計報告，大巴黎地區商業區La Defense辦公室每平方公尺租金為200歐元至600歐元，租金最高地區為Neuilly Sur Seine的每平方公尺715歐元⁵，由於法國92省Haut de Seine為法國外商重要進駐地區，商業用房地產價格居高不下，地方政府刻正積極進行都市更新，興建辦公大樓及廠區，提供廠商所需。

另根據LEASEO顧問公司統計，巴黎市市區辦公室租金以第8區租金最高每平方公尺1,500歐元，第20區為最低每平方公尺最高450歐元⁶。其他外省地區租金，則較巴黎郊區便宜。

另有關工商業用地方面，法國各行政區皆規劃有商業區及工業區，該區內之土地，通常是供出租用，租金隨地段及地方政府政策而不同，根據法國工商業租賃顧問集團（CBRE）《2025 - 2026年歐洲不動產市場展

⁵ <https://immobilier.cbre.fr/blog/bureaux/bureaux-ile-de-france-un-m2-combien-deuros/>

⁶ <https://www.leaseo.fr/infos-marche/>



望》，法國商用不動產市場在2022 - 2023年因利率快速上升與融資收緊而進入調整期，並於2024年逐步觸底後，進入2025年呈現「緩步復甦但分化明顯」的階段。隨著歐洲利率環境趨於穩定、買賣雙方價格預期逐漸收斂，投資市場雖已較2023年低點回升，但整體復甦仍屬溫和，主要動能集中於核心資產與核心地段交易，非核心資產流動性仍偏弱。

在辦公室市場方面，2025年持續呈現結構性分化。企業在混合辦公模式常態化後，更加偏好高品質、節能永續（ESG）、交通可及性佳的辦公空間，使優質資產維持穩定需求與租金韌性，而次級資產則面臨更高空置率與價值壓力。整體租賃活動預期維持溫和成長，但成長動能主要集中於巴黎核心商業區與經過翻新的高規格產品。彈性辦公空間需求亦持續擴張，企業以提升營運靈活性與成本彈性為主要考量。

在工業與物流不動產方面，2024年後需求由高峰回落，2025年進入正常化階段。電商驅動的爆發性成長趨緩，但長期結構性需求仍存在。投資人對現代化、高標準物流資產的興趣依舊穩定，尤其聚焦於交通樞紐周邊與配送相關設施。

生命科學與研發（Life Sciences & R&D）不動產仍是法國市場的重要成長主題。巴黎地區實驗室與高規格研發空間供給持續不足，形成長期結構性缺口。政府透過「France 2030」等產業政策持續投入創新與健康科技領域，帶動醫療、生技與研發相關不動產需求上升，使該類資產逐步成為機構投資人關注焦點。

價格與租金方面，大巴黎地區辦公室市場仍呈現明顯分化：核心區價格與租金具備韌性，而次級地段則持續面臨估值修正壓力。整體而言，2025年市場更傾向以「資產品質」與「能源效率」作為定價核心，而非單純地理位置。

整體而言，大巴黎地區商用不動產市場在2025年呈現「價格修正趨於

尾聲、需求逐步回穩，但結構性分化持續深化」的格局。市場不再是全面性週期復甦，而是以資產品質與用途為核心的分層市場。

在區域工業與選址策略方面，企業仍以A86環線作為重要成本與區位分界參考，外圈租金通常低於內圈，但隨著供應受限與工業回流（reindustrialisation）政策推動，優質工業用地與廠房租金仍具一定支撐。企業選址除成本外，也更重視供應鏈韌性、勞動力可近性與物流效率，因此地方招商機構與區域發展機構在投資落地協助上的角色持續提升。

（二）競爭力產業群聚

法國政府鑑於產業成熟化及企業國際化（產業外移）之趨勢不可擋，認為全面提升產業競爭力刻不容緩，依據「領土整治與競爭力跨部會委員會」（Comité Interministériel Aménagement et Compétitivité des Territoires；CIACT）之建議，於2004年9月推動「競爭力產業群聚」（法文：Pôle de Compétitivité；英文：Competitiveness Clusters）政策，要求全國22個省區研提各地方具有競爭力優勢之產業。目前成立55個競爭力產業群聚：

1、7個具有國際領先優勢之產業聚群

（1）Aerospace Valley

大區：新阿基坦大區及奧克西塔尼大區（Nouvelle-Aquitaine et Occitanie Pyrénées/Méditerranée）

產業：航空、航太系統工程。

優勢：產業聚群由航太協會領導，召集800多家與航太相關企業、培訓中心、研發機構及專業人士組成。在民用飛機（100個座位以上）、豪華商用飛機、直升機燃氣引擎、飛機起落架、火箭發射和衛星製造、航太系統、遙感探測、地



面觀測以及軍用飛機製造，已享有領先聲譽。

目標：強化 Toulouse 作為歐洲航太研發與教育核心基地，推動產學合作與工程人才培育；推動 Tarbes 等地區在航空維修、拆解與飛機循環經濟領域的發展，以支撐機隊更新與永續航空轉型；加速低碳航空、電動/混合動力飛行器、衛星通訊與國防航太技術創新，以符合歐盟淨零與主權科技政策方向。

網址：<http://www.aerospace-valley.com/>

(2) Lyonbiopôle

大區：奧弗涅-隆-阿爾卑斯大區（Auvergne-Rhône-Alpes）

產業：傳染性疾病、寄生蟲學、微生物學、免疫學等相關生物製藥產業。

優勢：在醫療衛生領域，特別是在疫苗和醫學診斷儀器、產品方面處於領先水準。目前有251個會員，並有眾多中小型創新企業、大學和研究機構共同參與。

目標：加速生物科技的發展；進行疫苗研發；因應傳染病與生物科技恐怖攻擊等的危機處理。

網址：<http://www.lyonbiopole.com/>

(3) Minalogic

大區：奧弗涅-隆-阿爾卑斯大區（Auvergne-Rhône-Alpes）

產業：奈米科技、微電子技術產業。

優勢：以格勒諾布爾（Grenoble）基地，並於里昂（Lyon）、聖埃蒂安（Saint-Étienne）及瓦朗斯（Valence）設有據點，會員約450個，包括近400家微電子、軟體企業及近20間研究機構，以及格勒諾布爾-阿爾卑斯大學群（Université

Grenoble-Alpes)。

目標：推動微電子、奈米技術、人工智慧與數位科技創新，發展感測器、通訊、AI、資安與嵌入式系統等關鍵技術，並將研發成果應用於工業製造、能源轉型、智慧城市、資通訊、健康醫療與國防等領域。

網址：<http://www.minalogic.com/>

(4) Aktantis

大區：普羅旺斯-阿爾卑斯山區-蔚藍海岸大大區 (Provence-Alpes-Côte d’Azur)，並延伸至奧克西塔尼大區 (Occitanie)

產業：資訊與通訊科技與深科技產業，涵蓋微電子、半導體、物聯網、資安、人工智慧、資料分析、光電與影像辨識技術。

優勢：鏈結多家國際企業與技術夥伴，包括 Hewlett-Packard (HP)、Schneider Electric (施耐德電機)、Hitachi (日立)、NXP Semiconductors (恩智浦半導體) 以及 STMicroelectronics (意法半導體) 等，強化從晶片設計、通訊系統到數位資安與AI應用的完整產業鏈。

目標：鞏固法國在智慧卡 (Smart Card) 與安全數位身分識別技術領域的國際領先地位，並推動其應用擴展至旅遊、醫療健康、環境管理與公共服務等領域，同時發展生物識別技術 (如指紋辨識與影像識別)、AI與資安整合應用，以強化歐洲數位主權與產業自主能力，並加速ICT與深科技創新的商業化與國際化發展。

網址：<https://www.aktantis.com/>



(5) Systematic Paris-Région

大區：法蘭西島大區，又稱大巴黎地區（Ile-de-France）

產業：交通運輸、電信、國防安全

優勢：產業生態系涵蓋多家重要企業與科技領導者，包括 Bull、達梭航太（Dassault Aviation）、空中巴士集團（Airbus Group）、Orange、Motorola、雷諾汽車（Renault）以及 Sagem 等，構成橫跨航太、電信、交通與國防的技術網絡。該聚落與法國替代能源與原子能委員會（CEA）、法國國家科學研究中心（CNRS）以及法國國家資訊與自動化研究院（INRIA）等機構亦密切合作，共同推動基礎研究與產業應用的技術轉移與創新發展。

目標：在複雜電子系統領域成為世界第一，包括商業、金融、衛生、安全、能源、運輸等各項尖端設備上的電子導航、監控以及控制系統。

網址：<http://www.systematic-paris-region.org/>

(6) Medicen Paris Région

大區：大巴黎地區（Ile-de-France）

產業：醫療健康科技與生命科學創新，涵蓋生物科技、醫療科技、數位健康與創新治療研發。

優勢：擁有450個會員，包含新創企業、研究機構、醫院體系與產業企業，形成高度整合的醫療創新生態系。其生態系結合臨床醫療、學研機構與大型製藥產業，使巴黎地區成為歐洲最重要的健康創新中心之一，並強化從基礎研究到臨床應用的轉譯能力。其會員網絡涵蓋法國主要製藥與生技企業，包括賽諾菲（Sanofi）、Servier、Ipsen與Pierre Fabre

等，使其在歐洲生命科學產業鏈中具備關鍵地位。

目標：科學創新轉化為對患者有價值的治療方案，同時創造經濟與產業價值。策略重點包括促進研發專案形成、協助企業成長與國際化，以及引導資金與合作資源投入創新計畫。主要研發方向集中於三大疾病領域：癌症、傳染病、神經系統疾病，在技術層面則聚焦醫學影像、分子醫學與創新治療與藥物研發。

網址：<http://www.medicen.org/>

(7) Finance innovation

大區：大巴黎地區 (Ile-de-France)

產業：銀行、企業投資、保險、金融管理、企業金融服務業。

優勢：約計600家會員，包含巴黎市政府、巴黎工商會、大型金融集團如 HSBC、荷蘭銀行、摩根史坦利 (Morgan Stanley)、JP Morgan 等等；國際集團如 LVMH、歐萊雅 (L'Oréal)、米其林 (Michelin)、Orange 集團、雷諾等。

目標：將巴黎建設為歐洲金融資訊平台，加強金融研究與創新計畫，補助中小企業與創新研發。

網址：<http://www.finance-innovation.org/>

2、10個具有國際領先潛力的產業群聚

(1) Industries et Agro-ressources (IAR)

大區：上法蘭西大區及大東部大區 (Haut-de-France、Grand-Est)

產業：農業及農產加工業之生物經濟產業優勢：集結402個會員，包括農業資源應用的相關企業、研究機構及職訓中心等。



目標：近年來，將農業資源應用於其他產業成為趨勢，如：生質燃料、專業化學、化妝品以及藥品。法國於此領域占有重要地位，然而相較於美國和巴西等國，仍稍有一段距離。因此此群聚目標將此園區打造為歐洲一流群聚。

網址：<http://www.iar-pole.com/>

(2) Vegopolys Valley

大區：盧瓦爾河大區、奧弗涅-隆-阿爾卑斯大區、布列塔尼大區、中央-羅亞爾河谷大區（Pays de la Loire、Auvergne Rhône Alpes、Bretagne、Centre-Val de Loire）

產業：特有植物種苗保護與高附加價值植物之產業應用。

優勢：會員約600餘個，包括相關企業、貿易聯盟、商工會、研究機構及職訓中心等。

目標：盼成為更具競爭力、高品質、對環境及人體友善之國際級農業聚落，以符合全球對於環境、經濟及社會之相關要求。

網址：<https://www.vegepolys-valley.eu/en/accueil/>

(3) Pôle Mer Bretagne

大區：布列塔尼大區（Bretagne）

產業：航海、生物科技、資訊、通訊科技發展。

優勢：位於大西洋沿岸，海洋、航運產業發展成熟，連結近400個相關單位、企業共同合作，目前約460家會員。

目標：運用海洋科技改善海洋領域的安全與永續發展。此聚群有5個明確的發展領域：海上航道安全、船舶工程與維修、永續海洋能源開發、永續海洋生物資源開發以及沿海環境保護管理。

網址：<https://www.pole-mer-bretagne-atlantique.com/>

(4) Pôle Mer PACA

大區：普羅旺斯-阿爾卑斯-蔚藍海岸大區、奧克西塔尼大區、科西大區（Provence-Alpes-Côtes d’Azur、Occitanie、Corse）

產業：航海、生物科技、資訊、通訊科技發展。

優勢：此區位於地中海沿岸，擁有最集中的船舶設施，共有約510名會員，包括企業、研究機構及職訓中心共同合作。

目標：如同布列塔尼地區的海洋聚群，此區亦將運用海洋科技改善海洋領域的安全與永續發展，並將與布列塔尼地區合作、交流。

網址：<https://www.polemermediterranee.com/>

(5) Images & Réseaux

大區：布列塔尼大區、羅亞爾河大區（Bretagne、Pays de la Loire）

產業：影像、電子通訊與媒體發展。

優勢：此群聚共260個會員，包括大小企業、研究機構、工程學校及4所大學為合作夥伴。

目標：看好數位電視、高解析度電視、網路電視以及移動電視的市場前景，將致力於所有與圖像、傳播資訊數位化的相關技術開發。

網址：<http://www.images-et-reseaux.com/>

(6) Cap Digital Paris Région

大區：大巴黎地區（Ile-de-France）

產業：資訊科技、數位科技的發展。



優勢：大巴黎地區的影像與多媒體科技為法國最具代表性的地區，幾乎半數以上的相關企業都在此集中，會員超過1,000個，深具發展潛力。

目標：建立完善的資訊供應鍊，包含訊息資料庫、生產、傳播、訊息處理的影像與多媒體產業聚群。將重新整合此行業的業者（其中有相當數量的中小企業），建立為全球第一的多媒體應用產業，內容包括視聽、視訊遊戲、電影和音樂、影像訊息智慧化處理等。

網址：<http://www.capdigital.com/>

(7) I-Trans

大區：上法蘭西大區（Haut-de-France）

產業：智慧運輸相關產業。

優勢：為運輸工業的重要基地，領域包括鐵路、汽車、航太、電子、運輸及物流，會員近700家，包括阿爾斯通（Alstom）、西門子、雷諾、法國鐵路公司（SNCF）等。

目標：建立歐洲最大的軌道車輛實驗中心，同時致力於水、陸交通設施的研發製造，邁向歐洲智慧型軌道車輛的設計、製造、開發和維修方面的標竿。

網址：<http://www.i-trans.org/>

(8) Alsace Biovalley

大區：大東部大區（Grand-Est）

產業：創新治療法、生物製藥產業。

優勢：會員近400家，發展亞爾薩斯出色的醫藥科技，加強與專業研究室的合作，並與瑞士、德國等國進行醫藥產業合作，合作發展醫療創新產業

目標：持續提升亞爾薩斯地區在生醫與生物科技領域的競爭力，強化三大核心產業發展：創新治療法、生物製藥與醫療器材。推動產學研合作與跨境醫療創新網絡（法國、德國、瑞士），加速研發成果轉譯與產業化，進一步鞏固該區在歐洲生命科學與健康產業中的重要地位。

網址：<https://www.biovalley-france.com/fr/>

(9) AXELERA

大區：奧弗涅-隆河-阿爾卑斯大區（Auvergne-Rhône-Alpes）產業：石油化工、環境保護產業。

優勢：共計超過400個會員，包括環境保護產業的3家大企業Arkema、Solvay和Suez等，及法國國家科學研究中心（CNRS）和石油研究院。

目標：強調環保理念，減少生產過程中對環境的污染，成為環保化學領域的標竿。

網址：<http://www.axelera.org/>

(10) Next Move

大區：大巴黎地區（Île-de-France）、諾曼第大區（Normandy）

產業：智慧移動產業。

優勢：活躍會員約450個，集合2大地區的汽車、運輸產業與相關的研究機構。

目標：針對交通、運輸領域，強調道路行駛的健康與安全；並發展再生能源，以及研發低碳排交通工具。

網址：<https://nextmove.fr/en/>



二、通訊

法國之郵政服務品質相當良好，城市內之郵遞僅需8小時；巴黎與其他城市更有2小時郵件快遞服務。法國電信集團Orange前身為法國電信（France Télécom S.A），為法國電信業者龍頭，其餘3大家業者包括Bouygues Telecom、SFR及Free Mobile。2026年由於SFR母公司Altice面臨高負債壓力，推動光纖網路、企業服務等資產分拆出售計畫，使法國電信市場長期以來「四雄鼎立」的競爭格局增添變數。

法國電信網路基礎建設先進，高速上網及無線網路通訊普及率於歐洲名列前茅。依據法國電信與郵政監理機關（ARCEP）最新資料，截至2025年底全法國已有4,320萬個場所可使用固定式超高速寬頻服務（包括光纖、VDSL2及有線電視網路），覆蓋率達96%，另光纖網路覆蓋率達94.3%。政府推動之「France Très Haut Débit」全國高速寬頻計畫已接近完成，持續擴大全國光纖網路建設。

有關法國部署5G網路，法國四大電信業者 Orange、SFR、Bouygues Telecom 及 Free Mobile 分別取得約90MHz、80MHz、70MHz及70MHz之3.5GHz頻段頻譜資源，目前5G服務已全面涵蓋主要城市、交通幹道及重要產業區域。法國政府亦透過「France 2030」與歐盟合作架構積極投入6G通訊技術研發，參與歐盟 Hexa-X、Hexa-X-II 及 Smart Networks and Services（SNS JU）等計畫，推動下一世代通訊、人工智慧網路與低延遲應用技術，目標於2030年前後進入初步商業化階段。

三、運輸

（一）公路

法國擁有歐洲最密集且成熟的公路運輸網絡之一，整體公路網總長約110萬公里以上（含國道、省道及地方道路），居歐盟國家之冠，其中高速公路（autoroutes）總長約11,000至11,600公里，並與各級道路系統高度整合，形成四通八達的陸路運輸架構。

法國公路網與鄰國荷蘭、比利時、盧森堡、德國、瑞士、義大利及西班牙等國之高速公路系統直接相連，使法國成為歐洲西部重要的跨境物流樞紐。由於陸運調度靈活且道路基礎建設完善，公路運輸仍為法國貨物運輸最主要模式之一。在物流效率方面，依據歐盟統計資訊，從法國北部或巴黎大區出發，前往比荷盧、德國西部、北義大利及西班牙北部等地通常可於24小時內完成陸路貨物配送，展現其高度整合之跨境物流能力。

（二）鐵路

法國擁有歐洲最密集且完善的鐵路網之一，國家鐵路網總長約27,500至28,000公里，位居歐洲國家約2至3名。舉世聞名之高速鐵路TGV（Train à Grande Vitesse）曾創下世界高速鐵路測試紀錄，最高時速達574.8公里。

法國高速鐵路路線總長約2,800至2,900公里，串聯法國主要城市與鄰國交通樞紐，使跨國移動高度便利，例如巴黎至倫敦約2小時15分、巴黎至布魯塞爾約1小時20分、巴黎至里昂約2小時。

為因應都會發展與2024年巴黎奧運後續交通需求，法國持續推動大巴黎地區交通建設，包括RER區域快鐵系統升級、大型基礎建設計畫「Grand Paris Express」、興建自動化地鐵網絡等，其中環狀地鐵15號線將串接大巴黎核心商業與居住區域，整體計畫預計於2030年代初期分段完



工，未來巴黎亦將建造市區直達戴高樂機場之快鐵，提供旅客更加便利之運輸服務。

法國高速鐵路亦可直達波爾多、馬賽、里爾、史特拉斯堡、布魯塞爾、日內瓦及科隆等歐洲主要城市，並持續強化與西班牙、義大利等國之跨境鐵路連結。整體鐵路系統不僅用於客運，也兼具貨運功能，大幅提升歐洲境內跨國物流與商務移動效率。

（三）空運

所有主要國際航線均有飛往巴黎的班機，法國境內共有約200個商用機場連接各主要城市，形成密集之國內及區域航空網絡。巴黎戴高樂機場為法國最重要國際航空樞紐，依據2025年最新統計，其客運量約7,200萬人次，居歐洲第3位；貨運量約192萬噸，亦居歐洲第3位，仍為歐洲最重要之空運門戶之一，整體航空連通性維持歐洲領先地位。目前法國境內之尼斯、格勒諾布爾、土魯斯、里昂及南特等主要區域機場，均與歐洲各大城市維持密集航班往來，並具備完善之旅客與貨物轉運設施，以支撐區域商務與觀光需求。

法國與亞洲、北美及中東主要城市均有穩定直飛航線，巴黎—臺北航線亦由長榮航空（EVA Air）長期營運直飛服務，便利旅客商務往返與觀光旅遊需求。

（四）海運

法國位於歐洲西部，臨英吉利海峽、北海、大西洋及地中海，海運條件優越，為歐洲重要海運與物流國家。依據歐洲港口統計資料，法國最大商港馬賽港（Marseille-Fos）為地中海區域重要轉運中心，在歐洲整體貨櫃與貨運量排名中，約第6至第10名間。境內內陸水路運輸系統亦相當發達，內河航道（含河川與運河）總長約8,000公里以上，其中運河系統約4,600公里左右，使法國成為歐洲內陸水路運輸最完整的國家之一。

第柒章 勞工

法國基本上屬社會福利國家，雇主之各種社會福利稅負擔較重，一般而言，雇主約需負擔勞工薪資45%之稅賦，2023年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為25%，雖然法國政府正朝著降低雇主稅捐負擔努力，但整體而言雇主稅捐負擔仍然不輕。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法國2025年第4季失業率約7.9%，勞工市場可謂供過於求，故市面上常見臨時工、兼差人員或簽訂短期工作契約者。由於法國國民義務教育至高中畢業，故一般勞工素質高，許多高中生在工作一段時間後仍申請進入大學或職業技術學校升學。此外，法國教育部並提供許多在職進修之課程，以輔助工作與技能之發展，許多公司對員工在職進修之費用提供補助。

二、勞工法令

（一）勞動法規

法國勞動法規涵蓋勞資關係、員工組織、工作條件及法國之社會安全保障制度等。歷經2016年勞工部長庫姆里法案、2017年馬克宏總統進一步推動，法國勞動法歷經多次改革逐步放寬，賦予企業更大彈性，如可直接與員工協商工資工時、訂定出新的解僱標準、勞資法庭判決企業向被解僱員工賠償金的上限等規定，以期鬆綁勞動法規，活絡就業市場最新勞動法重點措施如下：



- 1、勞資談判自由化：新勞動法允許企業於法律授權範圍內，簽訂內部勞資協議，以規範工時、加班、休假、性平及解僱等規定。針對員工未超過50人的企業，企業得與員工代表或經授權人員協商，無須委託透過全國性產業工會。藉提升勞資協議法律地位並擴大企業自行協商範圍，進而使企業內部勞資雙方擁有更具彈性的協商空間。法案主要擴大企業可自行協商的範圍如下：
 - (1) 透過勞資協商同意，經勞工監察機關核准後，特殊情況下短期總工時最高可至60小時/週；一般規定仍以總工時為35小時/週為原則，最高工時原則上不得超過48小時/週，連續12週平均工時不得超過44小時/週。
 - (2) 加班費不得低於原時薪之10%（原為25%至50%）
 - (3) 部分休假安排、工時制度及遠距工作等事項，得由企業層級協議另行規範。
- 2、新增「不景氣解聘」門檻：法國解聘規範繁瑣，正式員工解聘不易，致使目前企業多捨棄正式聘用制度而藉短期約聘（CDD）填補人力需求。新法案新增「不景氣解聘」（licenciement économique）條款，藉放寬解聘限制，加強企業正式聘用職員的誘因。新法允許企業在財務狀況或訂單出現連續數季衰退時，可主動解聘員工，亦放寬跨國集團下的法國公司因單獨營收不佳而實行不景氣解聘之行使權，不同於過往須衡量該集團在全球整體營收表現，惟禁止企業刻意操縱財務數字以達解聘目的。符合「不景氣解聘」門檻如次：
 - (1) 企業規模11人以下：連續1季衰退。
 - (2) 企業規模11至49人：連續2季衰退。
 - (3) 企業規模50至299人：連續3季衰退。

- (4) 企業規模300人以上：連續4季衰退。
- 3、設立勞資糾紛賠償金參考上限：過去勞動法允許離職員工聯合律師，就工作期間雇主的違法行為求償。由於未明確規定不當解雇賠償金之參考標準，一旦告訴成立，往往形成企業經營、法務及財務上的困難。新勞動法規定，針對雇主單方面解聘員工（非透過勞資雙方協議離職）衍生之勞資糾紛，設立勞資法庭之賠償金參考級距制度，依員工年資設定最低與最高賠償標準：年資低於1年者，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員工薪資1個月；年資超過30年以上者，賠償金不得超過薪資20個月。惟涉及歧視、性騷擾、工會歧視、職場霸凌或違反基本自由等情形時，不適用賠償上限制度。
- 4、縮短離職員工上訴求償有效期限：新勞動法針對員工因解僱所提起之勞資爭議，其向勞資法庭提起訴訟之期限，已由原本2年縮短為1年。該規定適用於一般解僱、不景氣解聘及部分勞資協議終止契約（*rupture conventionnelle*）案件。
- 5、集體勞資協議離職：不同以往企業得個別與單一員工協議離職條件，新法允許企業透過與工會或員工代表簽署集體協議，自願性推動員工離職計畫，而無須以經濟性裁員為前提。相關離職條件、補償措施、再就業協助及人數安排等事項，須由企業與工會協商後提出方案，並經法國勞動主管機關核准。
- 6、不受公事打擾權：新法新增員工於非工作時間不受打擾的權利（*droit à la déconnexion*），以規範工作場合日漸頻繁的通訊軟體管理現象。凡員工數超過50人之企業須就數位工具使用與下班聯繫規範等事項，與工會或員工代表協商相關制度，以保障員工休息及私人生活權益。
- 7、鼓勵加班：法國曾於2007年推動「加班免稅措施」（*heures supplémentaires défiscalisées*），提供加班所得之所得稅與部分社會分



攤金減免。該制度後曾一度取消，其後部分減免措施於2019年恢復實施。現行制度下，符合規定之加班所得可享有限度之所得稅減免及社會負擔優惠，雇主亦可享部分社會負擔減免。

8、擴大和放寬商店星期日營業規定：2009年8月法令擴大了旅遊區及部分高人流商業區之星期日營業例外規定，使特定商業活動得於星期日營運，並涵蓋巴黎等主要城市之特定商業區域。2015年8月由馬克宏（時任經濟部長）推動之《馬克宏法》（Loi Macron）進一步設立「國際觀光區」（zones touristiques internationales），擴大允許具高度觀光及商業活動密集之區域於星期日營業。員工於相關區域從事星期日工作，原則上須以自願及書面同意為前提，並須透過企業協議或集體協商機制規範相關條件。薪資與補償方面，星期日工作之加成並無全國統一，係依產業別集體協議或企業協議決定，通常提供加薪或補休等補償方式。部分情況下亦可能採取補休制度（repos compensateur），以替代或搭配薪資加成。

9、新聘僱合約：

- （1）新就業合約：「既定目標」短期工作合約以「專案型契約（contrat de projet）」或企業依需求訂定之定期契約（CDD）為主，期限通常依專案或契約約定，常見約為18至36個月，適用範圍並不限於管理人員及工程師。
- （2）新聘用之試用期長度：係依職位分級規定，並無統一，對於工人和雇員為最長2個月，對中階技術人員為約3個月，對管理人員為最長4個月，部分情況可依集體協議調整，但須符合明確規範。
- （3）終止勞動合約的新模式：協議終止合約須經勞工主管機關核准，員工可獲法定最低資遣補償並得申請失業給付；相關補償金並非全面免稅或免社會分攤金，而係依規定享有部分社會負擔減免與

稅務優惠。

（二）勞資關係

有關規範勞資關係之法規，散見於法國勞工法規、集體勞資協議、公司內部規章及僱用合約等。整體制度以法定規範與集體協商並行為主，企業層級協議在法定範圍內具有一定優先適用性。合約關係具彈性，但勞動契約之終止仍須符合法定程序或雙方協議（如協議終止制度），並非僅由雙方同意即可任意終止。原則上，法國已廢除強制退休制度之一般適用情形，在法定退休年齡前雇主不得單方面要求員工退休。雇主一般於員工年滿70歲後方得啟動強制退休程序；而在65歲以上時，雇主得每年詢問員工是否願意退休，但員工可拒絕。法國憲法委員會於2023年4月審查並通過退休制度改革法案，確認法定退休年齡由62歲逐步延後至64歲，並將取得全額退休金所需繳費年限由42年提高至43年。

（三）員工組織

為充分保障員工權利，法國勞工法規規定企業內部設有多層次勞資代表機制，主要整合為「社會與經濟委員會（Comité social et économique，CSE）」及工會代表制度如下：

- 1、員工代表：凡僱用員工人數在11人以上的公司，依法應設立社會與經濟委員會（CSE），由員工選舉產生代表，負責與雇主就工作條件、薪資與組織運作進行定期協商與溝通。CSE為現行唯一正式員工代表機構。
- 2、社會與經濟委員會（CSE）：凡員工人數達50人以上之企業，CSE職權擴大，涵蓋經濟資訊、企業經營監督、職場健康安全及員工福利等事項。其運作經費由雇主負擔，通常依企業薪資總額比例提撥（一般為約0.2%至0.4%，依規模與協議而定）。



3、工會代表：當企業員工人數達50人以上時，合法工會得指定工會代表進入企業，負責與雇主進行集體協商（薪資、工時、工作條件等），並代表工會簽署集體協議。

（四）工作條件

法國僱用勞工須依法律規定簽訂勞動契約（*contrat de travail*），並受勞動法及集體勞資協議規範。工作條件主要涵蓋工時、加班、休假、請假、職業健康與安全及員工福利等事項，其中多數內容可透過企業層級協議進一步調整，但仍須符合最低法定保障。

（五）假日給薪制

按照勞工法規定，員工工作滿1個月後即可在每個月之工作天中享有約2.5日之休假，亦即每年得享有5星期之給薪休假。

（六）社會安全保障制度

法國實施強制性社會安全制度（*Sécurité sociale*），主要涵蓋健康保險（疾病、產假、失能等）、退休保險、家庭津貼及職業災害保險等。該制度由雇主與員工共同分擔保費，其中雇主負擔比例依薪資與產業別而異。此外，法國另設強制性失業保險制度（由雇主與員工共同繳納）及補充退休制度（*retraite complémentaire*）。企業亦可依員工需求額外提供補充保險（如醫療補充保險），但並非法定義務。

（七）工資、工時

法國勞動法一般規定每週工作時數為35小時，該制度自1998年奧布里法（*lois Aubry*）推動後逐步實施並於2000年前後全面適用於各類企業。現行制度下，35小時為法定工時基準，但可透過集體勞資協議或企業協議於法定上限內進行彈性調整。法國最低工資制度（*SMIC*）於1950年建立，並依法每年依消費者物價及經濟成長進行調整，必要時亦可由政府進行額外調升。因應國際情勢變化及通膨趨勢，法國最低工資於2026年6

月1日調整，調升幅度為2.41%，每小時工資12.31歐元，每週35小時法定最低工資月薪為1,867.02歐元。

根據法國INSEE調查（2026年1月），2024年平均每月工資淨額為2,730歐元。其中，高階主管每月工資淨額為4,630歐元，中階主管2,630歐元，一般職員1,940歐元，工人2,050歐元。

以產業（職業）別區分，平均月薪最高的前三名分別為：1）大型企業高階主管（平均16,900歐元），2）中型企業高階主管（平均10,500歐元），3）牙醫師（平均7,400歐元）。以下為各主要產業及職業類別之平均月薪淨額：

- 醫療產業（牙醫師）：7,400歐元
- 服務業高階主管（10-49人企業）：5,000歐元
- 工業與運輸業高階主管（10-49人企業）：4,500歐元
- 商業高階主管（10-49人企業）：4,400歐元
- 建築與營造業高階主管（10-49人企業）：4,000歐元
- 法律專業人員（律師、法官等）：3,400歐元
- 金融保險業（銀行高階專員）：3,280歐元
- 工程服務業（化工、研發工程師）：3,170歐元
- 不動產與技術研究產業：2,800歐元
- 文化、藝術及公關業：2,656歐元
- 一般商業與銷售技術人員：2,421歐元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居留權之取得及申請手續

（一）居留權

臺商來法投資設立公司，並擔任法國無限公司的股東或合夥人、有限公司（SARL）之經理人（gerant）、法國股份有限公司（SA）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分公司或連絡事務處代表等，在赴法之前必須先向法國在臺協會簽證組申請企業家/自由業長期居留簽證（VLS-TS entrepreneur/profession libérale）或符合資格之人才護照簽證（Passeport Talent），該類VLS-TS簽證為長期居留簽證，入境法國後須完成線上驗證程序（validation du VLS-TS），始取得合法居留及工作資格，並得據以辦理公司設立及商業登記程序。其後於居留證申請或續證審理期間，申請人如向所在地省政府（préfecture）提出申請，通常可獲發臨時居留證明（récépissé），作為等待正式居留證核發期間之合法居留文件。

法國自2017年針對急需大量受薪員工的高科技領域的企業，推出「法國科技簽證」（Visa French Tech），主要針對新創企業創辦人、高科技人才及投資人，提供簡化之外籍人才赴法簽證及居留程序。該計畫係建立於法國自2016年實施之「人才護照」（Passeport Talent）制度基礎上，符合資格者可取得最長4年之多年度居留證，並得申請續簽，其配偶及受撫養子女亦可取得居留許可。French Tech Visa有助於簡化申請程序並加速居留證核發流程。



（二）企業家/自由業長期居留簽證之申請程序

申請人應先透過法國官方簽證平台France-Visas完成線上申請、填寫申請表並上傳相關文件，取得申請資料後，再向法國在臺協會簽證組遞交紙本文件並進行必要之面談或資料確認。案件由法國主管機關依個案審查結果決定是否核發企業家／自由業長期居留簽證（VLS-TS entrepreneur/profession libérale）或人才護照簽證（Passeport Talent）。

（三）申請企業家/自由業長期居留簽證所需文件

線上（<https://france-visas.gouv.fr/en/web/france-visas/>）填寫簽證申請表並建立申請案件（VLS-TS entrepreneur/profession libérale或Passeport Talent類別），依系統指示完成資料填報後，再準備並遞交相關文件如下：

- 1、證件照（通常為3.5cm x 4.5 cm，數量依系統要求）。
- 2、效期內護照正本及個人資訊頁影本（效期須涵蓋預計停留期間）。
- 3、France-Visas 線上申請完成後產出之申請文件及申請編號。
- 4、無犯罪紀錄證明書。
- 5、過去10年定居國家無犯罪之自我聲明書。
- 6、過去10年無破產紀錄之自我聲明書。
- 7、於法國從事商業或投資活動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商業計畫書、投資資金證明、公司設立或合作意向文件、其他可證明經濟活動可行性之資料等。

二、外商子女可就讀之教育機關

（一）法國教育制度簡介

法國現行學制分初等教育（enseignement primaire）、中等教育（enseignement secondaire）及高等教育（enseignement supérieur）三級。

- 1、初等教育含學前教育（enseignement préélémentaire）及基礎教育（enseignement élémentaire）。在幼稚園（écoles maternelles）及小學（écoles élémentaires）實施。
- 2、中等教育在初級中學（collèges）及普通或職業高級中學（lycées, lycées professionnels）實施。
- 3、高等教育除在大學（universités）、高等學院（grandes écoles）、大學技術學院（instituts universitaires de technologie, IUT）、美術、建築學院（écoles d'art et d'architecture）等實施外，亦在若干高級中學（高級技師班sections de techniciens supérieurs, STS或高等學院預備班classes préparatoires aux grandes écoles, CPGE）實施。
- 4、義務教育年齡為3至16歲，另2019年起16至18歲為「義務受訓（obligation de formation）」。
 - （1）幼稚園之在學年齡為2至6歲。2至4歲為小班（petite section），4至5歲為中班（moyenne section），5至6歲為大班（grande section）。
 - （2）小學分為五年級。一年級稱cours préparatoire，CP（預備班），二年級稱cours élémentaire 1ère année，CE1（基礎班第一年），三年級稱cours élémentaire 2ème année，CE2（基礎班第二年），四年級稱cours moyen 1ère année，CM1（中級班第一年），五年級稱cours moyen 2ème année，CM2（中級班第二年）。



- (3) 初級中學分為四年級。一年級稱*sixième*（第六級），二年級稱*cinquième*（第五級），三年級稱*quatrième*（第四級），四年級稱*troisième*（第三級）。
- (4) 普通高級中學提供一般及技術課程，分為三級。一年級稱*seconde*（第二級），二年級稱*première*（第一級），三年級稱*terminale*（最後級）。
- 5、畢業後依志願參加普通類會考（*bac général*）、技術類會考（*baccalauréat technologique*）或職業類會考（*baccalauréat professionnel*）等考試。普通類會考已取消原文理分組（L；ES；S），改為依學生選修之專長領域（*spécialités*）組成課程。技術類會考主要分為多個系列，包括管理與管理科學組（STMG）；工業與永續發展組（STI2D）；實驗室科學組（STL）；健康與社會科學組（ST2S）；農業與生命科學組（STAV）等。原有STT、STI、SMS、STAE等分類已逐步取消或整併。技師證書多已逐漸由技術類會考或職業類會考文憑取代。
- 6、職業高級中學提供職業課程，先以二年時間準備職業能力證書（*Certificat d'aptitude professionnelle*，CAP）或職業學習文憑（*Brevet d'études professionnelles*，BEP，現多為過渡性文憑）。獲得CAP或BEP後可即就業或以一年時間進修專業文憑*Mention complémentaire*（MC），或可進入進階專業證書（*mention complémentaire*，MC）或繼續攻讀職業類會考（*baccalauréat professionnel*）。如欲改讀技術類會考，則透過轉銜機制（*passerelle*）或調整課程進入普通高中相關班級。職業教育之各級文憑亦可以建教合作方式在職業訓練中心（*centre de formation d'apprentis*，CFA）準備應考。

7、大學之科系稱為教學與研究單位（*unité de formation et de recherche*，UFR）。會考及格者，依規定註冊入學。文學、藝術、人文科學、自然科學、法律、經濟等科系現行採三階段學制（LMD制度）。第一階段為學士（*Licence*，3年）。第二階段為碩士（*Master*，2年）。第三階段為博士（*Doctorat*，約3年）。過去之大學通科文憑（*DEUG*）、學士（*Maîtrise*）、高等研究文憑（*DEA*）及專業高等研究文憑（*DESS*）已整併為LMD制度。職業學士文憑（*Licence professionnelle*）為學士後一年制課程。另有*Mastère spécialisé*為高等專業研究文憑。大學職業學院（*institut universitaire professionnalisé*，IUP）制度已逐步整併至LMD架構，不再獨立運作。醫學科系現行第一年採共同選拔制度（*PASS/LAS*），並設名額限制。一般醫學博士學位（*Doctorat de médecine générale*）須修業約九年。牙醫與藥學相關學位修業約六至九年不等。大學技術學院現行多授予大學技術學士文憑（*Bachelor universitaire de technologie*，BUT），修業三年。高級技師班學生修讀高級技師文憑（*Brevet de technicien supérieur*，BTS，修業二年）。獲BTS或BUT者可再依規定進入職業學士或專業進階課程。高等學院（*grandes écoles*）以工程、商學、管理等專業為主，招收高等學院預備班（*CPGE*，修業期間二年）畢業生，或持有DEUG/BTS/BUT/Licence等文憑者，透過入學競試（*concours*）擇優錄取，修業約三年。另亦有透過多元入學途徑進入之五年制整合課程。畢業後可再攻讀專業碩士（*Mastère spécialisé*）。美術學院隸屬文化部，學制依校制分為三至五年，授予國家級藝術與設計文憑（DNAT已逐步由DNA取代，DNSEP為五年制高等文憑）。建築學院亦採LMD制度（*Licence/Master/Doctorat*）。其他尚有農業學院及國立獸醫學院隸屬農業部。國立行政學院（*ENA*）已於2021年改



組為國家公共服務學院（INSP），負責培養高級行政人才。

（二）外商子女可就讀之教育機關及經營情形

外商子女在法國可申請進入當地公立學校就讀，初來法國可向居住地所屬教育行政區（Academie）及市政府（mairie）辦理學籍登記，並可至學生資訊與輔導中心（CIO）諮詢相關入學與學校安排資訊。如需就讀公立學校，教育行政系統將依居住學區安排就近學校就讀，並視學生法語能力安排進入UPE2A（Unité pédagogique pour élèves allophones arrivants）課程，以提供法語作為第二語言之支持教學，協助學生適應法國教育環境。學生於法語能力達到學校要求後，將依學校評估逐步轉入一般班級，並非固定一年制，而是依個別學習進度調整。

法國學校資訊可參考官方網站：<https://www.education.gouv.fr/annuaire>

外商子女亦可選擇就讀國際學校，巴黎相關私人教育機構不少，提供較為有名之國際學校資訊如下：

1、美國學校（American School of Paris）

該校校地12英畝，教師約100人，學生700餘人，提供幼稚園至高中部教學，學生分別來自50餘國，以美式教學為主，學生申請入學及轉出均相當容易，並設有課後輔導班，來自非英語系國家之學生僅可申請至小學4年級為止，高一以下之學生按其英語能力分班教學，並設有英語及法語加強班。申請進入該校就讀需準備之資料包括入學申請表、照片3張、醫療資料及預防注射接種紀錄表、申請手續費等。申請查詢及連絡資料如下：

該校校地約12英畝，教師約100人，學生約700-800人，提供幼稚園至高中部教學，學生分別來自50餘國，以美式及國際課程為主（含IB課程），學生申請入學及轉出採申請制，依學術及語言能力審核，並設有課後輔導及學習支持課程，高一以下之學生按其英語能力分班

教學，並設有英語及法語加強班。申請進入該校就讀需準備之資料包括入學申請表、照片、醫療資料及預防注射接種紀錄表、申請手續費等，並通常另需提供成績單、推薦信及英語能力評估資料。申請查詢及連絡資料如下：

American School of Paris

41, rue Pasteur,

92210 Saint Cloud, France

Tel : 33-1 41 12 82 82

E-mail : admissions@asparis.fr

2、英國學校（The British School of Paris）

該校招收4歲以上至18歲之學生，全校教師約100人，學生約800人，學生來自多國國籍，英國籍學生比例較高，該校為一非營利機構，由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校務，並以英國學制為主。申請入學之聯繫資料如下：

British School of Paris

38 Quai de L'Ecluse, 78290 Croissy-sur-Seine, France

Tel : 33- 1 34 80 45 94

E-mail : registrar@britishschool.fr

3、Ecole Active Bilingue（EAB）國際學校

EAB創立於1954年，由數所針對國際及跨文化教育發展之學校聯合組成，該校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學校網絡之會員，提供從幼稚園至高中之雙語課程，獲得劍橋、牛津、倫敦考試委員會及國際文憑組織之認可。該校並依法國教育部規定，授予正規法語教學課程，惟其部分學校以英語教學為主，法文教學為輔；部分學校則以法語教學為主。該校之申請聯繫資料如下：



Ecole Active Bilingue

117, Boulevard Maiesherbes, 75008, Paris France

申請EAB各級學校亦可逕洽其小學、初中及高中部，聯繫資料如下：

(1) 小學部

A. Ecole Active Bilingue – Victor Hugo

(以英文教學為主，法文為輔)

23 rue de Cronstadt, 75015 Paris

Tel : 33 -1 56 56 60 70 / Fax : 33-1 56 56 60 66

E-mail : infovh@eab.fr

B. Ecole Active Bilingue – Monceau Section (以法文教學為主)

6, avenue Van Dyck, 75008 Paris

Tel : 33-1 46 22 14 24 / Fax : 33-1 47 66 58 93

E-mail : infomo@eab.fr

C. Ecole Active Bilingue – Lamartine Section (以法文教學為主)

123, rue de la Pompe, 75116 Paris

Tel : 33-1 45 53 89 36 / Fax : 33-1 47 55 92 28

E-mail : infola@eab.fr

(2) 初中部

A. Ecole Active Bilingue Victor Hugo (以英文教學為主，法文為輔)

23 rue de Cronstadt, 75015 Paris

Tel : 33-1 56 56 60 70 / Fax : 33-1 56 56 60 66

E-mail : infovh@eab.fr

B. Ecole Active Bilingue – Margueritte (以法文教學為主)

16, rue Margueritte, 75017 Paris

Tel : 33-1 46 22 40 20 / Fax : 33-1 42 27 50 37

E-mail : infoma@eab.fr

(3) 高中部

A. Ecole Active Bilingue-Victor Hugo (以英文教學為主，法文為輔)

23 rue de Cronstadt , 75015 Paris

Tel : 33-1 56 56 60 70 / Fax : 33-1 56 56 60 66

E-mail : infovh@eab.fr

B. Ecole Active Bilingue

24bis, rue de Berri, 75008 Paris

Tel : 33-1 45 63 30 73 / Fax : 33-1 45 62 36 05

E-mail : infoet@eab.fr



第玖章 結論

法國高科技產業發達，鑑於產業成熟化及國際化，許多企業紛紛展開全球布局，法國許多產業與我國具有龐大合作或互補空間，例如：ICT資通訊產業、生技製藥、臨床實驗、醫療器材、奈米科技、複合材料、數位內容、網際網路、無線通訊、綠色能源、環保、汽車零配件、機能性紡織品等，惟投資者須申請商人長期簽證、派駐人員須申請工作許可等手續繁雜，且須使用法文，建議透過律師或會計師辦理為宜。

法國具發展潛力之產業計有電子暨通訊、多媒體軟體技術、汽車、航太、運輸設備、環保設備、農產食品加工、醫藥、辦公室設備、高級服飾、電機、塑膠、化工、生化、鋼鐵等產業。近年因歐盟經濟成長減緩，部分企業尋求外資挹注，我國企業似可考慮透過策略性併購法國公司之機會，補足產業鏈之關鍵技術及產品組合，並運用當地既有通路及品牌知名度打入法國市場，布局歐盟，同時可藉由歐洲品牌形象回銷亞洲。

近年來，由於馬克宏總統積極推動France 2030計畫，透過去碳化、再工業化轉型策略，吸引研發、投資及創新，為法國經濟注入新的動能，我國在後疫情時代，因應國際地緣政治的發展，在資通訊、半導體、人工智慧等產業與法國互補，加上臺法產業合作緊密，法國成為臺商布局西歐重要據點。

建議評估有意布局西歐成熟市場的企業，可多前往法國考察，由於法國歷史悠久、文化傳統深厚，與法國企業交流建議先充分蒐集資訊，尤其雙方文化差異及語言障礙，從事商務活動，亦應盡量面對面安排拜會或線上會議，培養信賴感，由於法商步調與我企業不盡相同，亦建議從事商務活動保持耐心，俾利取得對方信任，



另於法國投資，政府重視勞工權益保護，由於與亞洲企業文化不同，如有勞資糾紛亦應請勞工法務律師協處，依照當地勞工法律，以確保權益。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一）駐法國臺北代表處（含外交部及其他部會駐外單位）

Bureau de Représentation de Taipei en France

78, Rue de l'Université, 75007 Paris, France

TEL : 33-1 44 39 88 30 / FAX : 33-1 44 39 88 71

（二）駐法國代表處經濟組

Service Economique, Bureau de Représentation de Taipei en France

75 bis, Avenue Marceau, 75116 Paris, France

TEL : 33-1 56 89 81 00

E-mail : france@sa.moea.gov.tw

（三）法國臺灣商會（現任會長為邱婉惠女士）

（四）法國青商會

備註：廠商如由聯繫當地商會需求，請洽駐法國代表處經濟組協助。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一）法國商務投資署

Business France

77 Boulevard Saint-Jacques 75014 Paris

Tel : +33- 1 40 73 30 00

網址 : <https://www.businessfrance.fr>

（二）巴黎地區

Paris &Co（巴黎企業發展署）

157 Boulevard Macdonald, 75019 Paris

網址 : <https://www.parisandco.com/>

Tel : +33- 7 53 00 57 05

Choose Paris Region（巴黎大區招商局）

2 Rue Simone Veil, 93400 Saint-Ouen-sur-Seine

Tel : + 33- 1 75 62 58 40 / Fax : +33- 1 49 00 08 84.

網址 : <https://chooseparisregion.org>

（三）馬賽地區

RisingSud（Agence d'Attractivité et de Développement Economique
de la Région Provence-Alpes-Côte d'Azur）

81-83, Boulevard de Dunkerque, 13002-Marseille

Tel : +33- 4 96 17 07 40

網址 : <https://www.risingsud.fr/>

(四) 波爾多地區

ADI (Agence de Développement et d'innovation Nouvelle-Aquitaine)

6 Allée du Doyen Georges Brus, 33600 Pessac

Tel : + 33 -5 57 57 84 88

網址 : <https://www.adi-na.fr/>

(五) 土魯斯地區

AD'OCC (Agence de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55 Avenue Louis Breguet – La Cité

CS 84008 – 31028 Toulouse

Tel : +33- 4 99 64 29 35

網址 : <https://www.agence-adocc.com/>

(六) 阿爾薩斯地區

ADIRA (Agence de Développement de l'Alsace)

Parc des Collines - 68, Rue Jean Monnet, 68200 Mulhouse

Tel : +33- 3 89 60 30 68

網址 : <https://www.adira.com/>

(七) 里爾地區

Nord France Invest (Agence de promotion économique internationale des
Hauts-de-France)

Espace International 299 Boulevard de Leeds, 59777 Lille

Tel : +33- 3 59 56 23 00

網址 : <http://www.nordfranceinvest.fr>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2022年 外人投資排名	國家	投資件數	創造就業機會	占外人投資 件數比例
1	美國	280	17,107	16.23%
2	德國	256	7,181	14.84%
3	英國	176	4,071	10.20%
4	義大利	139	2,656	8.06%
5	荷蘭	125	2,274	7.25%
6	比利時	93	2,113	5.39%
7	瑞士	87	4,130	5.04%
8	西班牙	58	1,741	3.36%
9	加拿大	54	1,523	3.13%
10	中國大陸	45	995	2.61%
11	丹麥	43	942	2.49%
12	日本	41	1,158	2.38%
13	瑞典	35	955	2.03%
14	土耳其	17	220	0.99%
15	愛爾蘭	17	1,011	0.99%
16	南韓	11	203	0.64%
17	奧地利	11	162	0.64%
18	盧森堡	19	1,101	1.10%
19	印度	13	257	0.75%
20	臺灣	5	88	0.29%
總和		1,725	45,008	100%

資料來源：2025年法國商務投資署年報僅公布部分國家及區域統計資料（依投資件數排名，前十大外資來源國依序為德國、美國、英國、義大利、比利時、荷蘭、丹麥、瑞士、西班牙及中國大陸），無公布無完整外資排名。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元）
1990	3	6,777
1991	3	1,020
1992	4	2,861
1994	2	180
1995	1	882
1996	2	243
1997	2	127
1998	5	6,488
1999	1	1,790
2000	4	1,669
2001	1	47
2002	1	614
2003	7	2,008
2004	1	567
2005	0	465
2006	1	335
2007	1	132
2008	0	1,236
2009	0	291
2010	3	840
2011	3	355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元）
2012	0	0
2013	1	26
2014	3	2,713
2015	4	6,664
2016	3	4,717
2017	1	3,735
2018	1	30,313
2019	0	1,176
2020	1	1,100
2021	2	1,004
2022	1	709
2023	1	718,817
2024	3	10,372
2025	4	12,749
總計	71	824,024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布之核備對外投資分區統計表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業 別	年 度	1952-2025		2025		2024		2023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71	824,024	4	12,749	3	10,372	1	718,817
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0	0	0	0	0	0	0
製造業		27	26,520	0	0	0	0	0	0
食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飲料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菸草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紡織業		0	0	0	0	0	0	0	0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木竹製品製造業		3	2,309	0	0	0	0	0	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0	0	0	0	0	0	0	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化學材料製造業		6	2,879	0	0	0	0	0	0
化學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藥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橡膠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塑膠製品製造業		1	5,470	0	0	0	0	0	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	1,000	0	0	0	0	0	0
基本金屬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金屬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1,244	0	0	0	0	0	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6	3,702	0	0	0	0	0	0
電力設備製造業		4	4,275	0	0	0	0	0	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	5,529	0	0	0	0	0	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家具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其他製造業		1	112	0	0	0	0	0	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0	0	0	0	0	0	0	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	0	0	0	0	0	0	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	7,007	1	7,007	0	0	0	0
營造業		0	0	0	0	0	0	0	0
批發及零售業		31	31,827	1	26	2	8,810	0	0
運輸及倉儲業		0	0	0	0	0	0	0	0
住宿及餐飲業		0	0	0	0	0	0	0	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5	31,926	0	0	1	1,563	0	0
金融及保險業		2	722,818	1	5,696	0	0	0	716,999
不動產業		0	0	0	0	0	0	0	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	3,831	0	0	0	0	1	1,817
支援服務業		1	20	1	20	0	0	0	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	0	0	0	0	0	0	0
教育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其他服務業		1	75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核備對外投資分區分業統計表



附錄五 我國與法國政府雙邊經貿協議及備忘錄

雙邊經貿合作協議及備忘錄	「臺法農業合作協議」、「臺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與法國工業財產局間關於相互授予專利、設計及商標優先權暨合作換函」、「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與法國工業財產局保護工業財產權雙邊合作協定」、「臺法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臺法標準合作協定」、「臺法避免雙重課稅協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法國銀行監理委員會共同合作及資訊交換備忘錄」、「國家量測標準與國家計量機構核發校正及量測證明相互認可辦法」、「金融科技合作協議」、經濟部與法國公共投資銀行（Bpifrance）「臺法產業創新研發合作備忘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與法國工業財產局「臺法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合作意向書」等。
---------------------	---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82 號 3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